

股票代碼：2327

YAGEO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yageo.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黃源福

職 稱：會計部總監

電 話：(02) 6629-9999

電子郵件信箱：Alfred.Huang@yage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姓 名：張明菁

職 稱：財務部總監

電 話：(02) 6629-9999

電子郵件信箱：IR@yageo.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1 號 3 樓

電 話：(02) 6629-9999

楠梓廠：高雄市楠梓工業區西三街 16 號

電 話：(07) 961-8999

高雄大社廠：高雄市大社區中正路 291、350 號

電 話：(07) 961-6999

高雄大發廠：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大業街 7 號

電 話：(07) 860-6999

蘇州廠：江蘇省蘇州市新區竹園路 10 號

電 話：+86-512-68255568

東莞廠：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高麗工業區高麗路 7-1 號

電 話：+86-769-8772027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 話：(02) 2768-6668

網 址：www.masterli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

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柯志賢、邱盟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 254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

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方式：彭博資訊(Bloomberg)

六、公司網址：www.yageo.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等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2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3
肆、募資情形.....	2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0
伍、營運概況.....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從業員工概況.....	35
四、環境支出資訊.....	35
五、勞資關係.....	36
六、重要契約.....	37

陸、財務概況.....	3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3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3
三、最近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48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書.....	12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2
一、財務狀況.....	192
二、財務績效.....	192
三、現金流量.....	1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2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2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一〇四年，雖自下半年度起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增加，惟國巨公司持續致力於專注本業發展、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改善公司體質、強化營運效率，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營收穩步成長，經營效率持續改善，公司正面發展，各項營運指標及財務結構健全。

一、營運成果：

國巨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75.13 億元，較民國一〇三年成長 1.8%；毛利率為 23.8%；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5.46 億元，營業淨利率達 12.9%；稅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36.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5.48 元。

二、民國一〇四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分析：

項目		民國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7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9.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0
	純益率(%)	13.35
	每股盈餘(元)	5.48

四、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

國巨公司將貫徹以下發展策略，以期繼續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價值。

- (1) 深耕與大型客戶之夥伴關係，並持續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提升高獲利貢獻產品及客戶銷售比重；聚焦高單價及高毛利之應用領域，擴大工業用、車用電子產品及歐美市場之市占率。
- (2) 以既有產品和技術為基礎，持續投入高階產品之鄰近技術開發，嚴謹執行新產品開發及上市計畫，並精進品質管理流程，提供具高品質之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求。
- (3) 強化國巨品牌，持續整合各事業單位及全球銷售網絡資源，並結合高效率自動化之物流及倉儲管理平台，優化客戶服務及「一次購足」之競爭優勢。
- (4) 培育與吸引優秀人才，並透過組織及流程變革，持續致力建構高效能組織。

展望未來，全球總體經濟仍存有諸多不確定因素，然國巨將秉持一貫穩健之經營，戮力發展核心事業、執行既定策略、強化客戶關係、創新產品研發、加速拓展市場及全球資源整合，以維持現有競爭優勢及帶動業績進一步的成長。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對國巨長久以來的支持，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泰銘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九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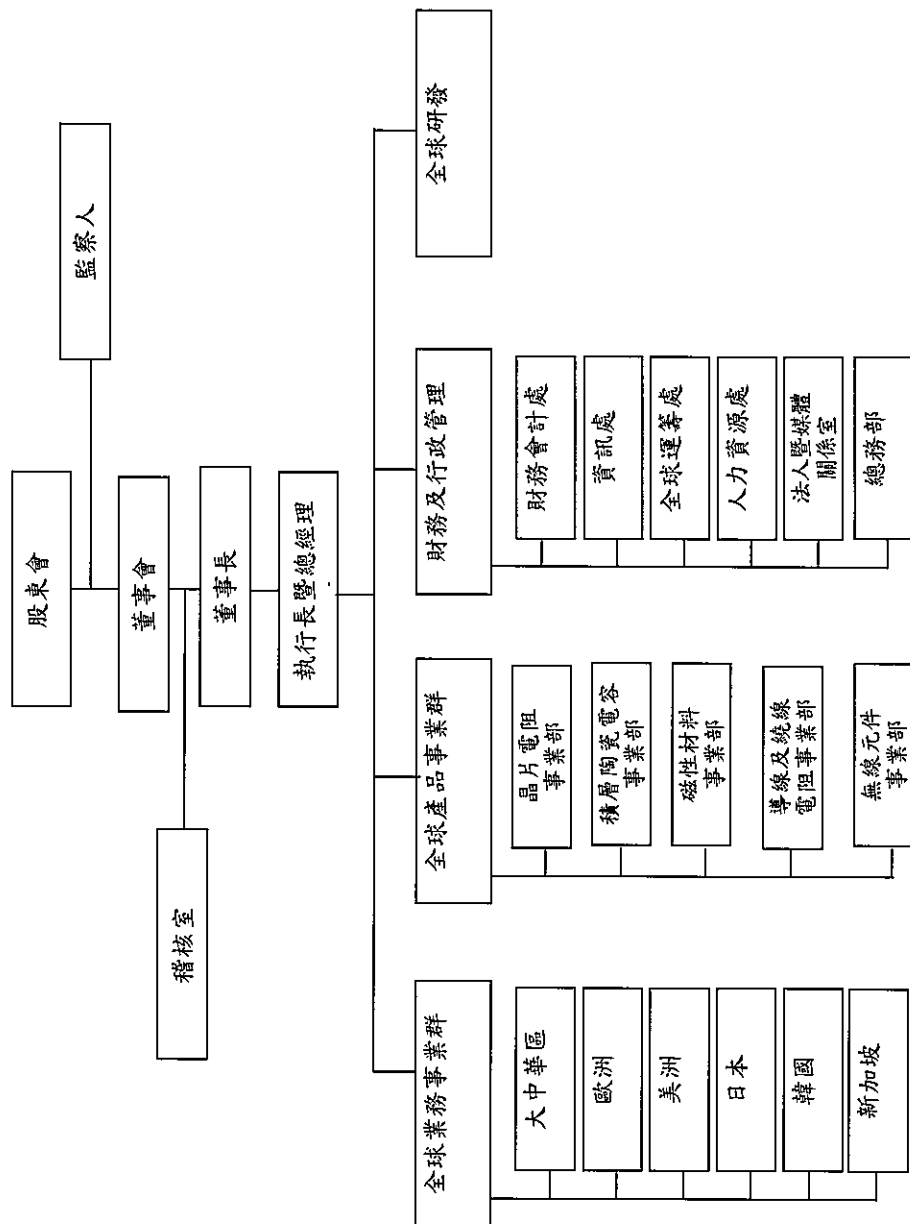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原名台灣阻抗股份有限公司，以生產各類精密電阻器為主，如碳膜、金屬皮膜、金屬氧化皮膜、導線電阻、繞線電阻、晶片電阻、網路電阻及晶片排阻等，由於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經由（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至國外市場及國內各大廠商。加上（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金屬棒是本公司生產金屬膜電阻器之原料供應來源；為整合電阻器上、中、下游產業及產銷合一所能帶來的營運效益，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兩公司合併經營，而為配合外銷業務之需，本公司乃更名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英文名稱為「YAGEO CORPORATION」。茲將兩公司沿革敘述如後：

66年7月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生產自動焊接機及碳膜電阻器。
76年9月	台灣阻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78年11月	台灣阻抗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經營，合併後原國巨公司消滅，存續之台灣阻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80年5月	股票獲准在證券商營業櫃檯買賣（店頭市場）。
81年3月	本公司股票在店頭市場掛牌買賣。
82年7月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買賣。
82年10月	本公司股票於82年10月22日起以第一類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83年12月	投資設立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從事國際電子零組件廠商之購併業務。
84年7月	獲亞洲貨幣雜誌「Asia Money」評選為台灣十大最佳經營管理企業之一。
84年11月	獲美國富比士雜誌「Forbes」選為美國之外的世界最佳100家小型企業（The Best 100 Small Companies Outside U.S.A.）。
85年5月	百慕達國巨控股公司購併德國電阻製造廠Vishay集團。
86年5月	新建高雄二廠完工並於八月加入投產，與原高雄一廠合計厚膜電阻產能將擴充至月產量50億顆以上，以發揮生產規模效益並提高產品競爭力。
87年8月	本公司責任事業群內生產電容器之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87年8月29日上市掛牌買賣。
89年7月	併購飛利浦陶瓷元件及磁性材料二部門，完整建構完成國巨全球化的策略規劃。
90年9月	本公司責任事業群內以生產電感之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正式於90年9月26日上市掛牌買賣。
92年5月	本公司吸收合併子公司飛元科技，飛元科技為消滅公司，此案已於92年5月底完成。
94年7月	本公司以換股方式收購華亞電子股權，經由營運經濟規模的擴大及綜效提昇，亦可持續強化國巨之成本優勢，並落實其成為全球最大被動元件完整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者的願景。
94年8月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Global Testing，94年8月24日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掛牌，為台灣第一家在新加坡交易所掛牌上市的IC測試廠商。
95年7月	本公司以換股方式收購宸遠科技股權，取得策略聯盟關係，將可強化高壓及排容MLCC產品組合。同時，透過本公司既有之全球銷售渠道與運籌系統，可發揮營收挹注效益並擴大全球市場占有率。
96年6月	本公司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引進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為策略投資人。
97年7月	合併國眾開發有限公司。
97年10月	合併華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年12月	合併宸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9月	本公司現金減資新台幣66.16億元。
103年9月	本公司現金減資新台幣153.95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主要業務
董	事	長	室	包含法務、AVL/OEM，法務負責法律、公司制度諮詢、訴訟案件處理及智財權申請、管理與保護
稽	核	室		負責審查公司各項作業標準及流程是否符合於規定及其合法性
全	球	業	群	負責公司各項產品的銷售、客戶的服務及管理、帳款的催收、業務的拓展，依區域分為大中華區、歐洲區、美洲區、日本區、亞洲及其它區，並包含市場行銷、市場行銷支援、產品應用工程
全	球	產	群	負責公司各項產品的生產、品質改善及產品策略定位
晶	片	電	部	負責公司晶片電阻研發生產、品質改善及產品策略定位
積	層	陶	部	負責公司積層陶瓷電容研發生產、品質改善及產品策略定位
磁	性	材	部	負責公司磁性材料生產、品質改善及產品策略定位
導	線	及	部	負責公司導線及繞線電阻生產、品質改善及產品策略定位
無	線	元	部	負責公司無線元件研發生產、品質改善及產品策略定位
全	球	研	發	負責整合各事業部研發的資源、並引進或開發業界先進的技術(製程的技術、材料的技術、機器設備的技術...)、制訂公司短中長期技術暨研發策略
財	務	及	理	負責財務會計、資訊、法人暨媒體關係、人力資源、總務等功能管理
財	務	會	處	負責公司資金管理、信用管理及公司帳務、稅務、報表製作彙整
資	訊		處	負責公司資料庫、網路軟硬體設備、網路安全、網路架設等系統的建置、管理、維護
法	人	暨	室	負責公司與法人關係的建立、維護及管理
人	力	資	處	負責人員選訓留用管理暨組織發展
總	務		部	負責公司辦公環境、設備及資產的維護管理
全	球	運	處	負責公司產品產銷計劃、配送、倉儲及運送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等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05 年 04 月 0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泰銘	104.6.12	3	82.6.3	35,535,806	1.61	44,335,336	6.85	無	無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東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策略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104.6.12	3	87.6.2	28,316,063	1.28	5,997,302	0.92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宗男	104.6.12	3	87.6.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學士 兆豐金控總經理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級顧問 旺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104.6.12	3	87.6.2	28,316,063	1.28	5,997,302	0.92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世斌	104.6.12	3	87.6.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會兼行政院科技顧問 經召集人 經濟部工業局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元電機(股)公司董事 拓凱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104.6.12	3	87.6.2	28,316,063	1.28	5,997,302	0.92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綺雯	104.6.12	3	87.6.2	無	無	1,058,992	0.16	無	無	無	無	UCLA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研華(股)公司財務長 國巨(股)公司財務長	國巨(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國益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104.6.12	3	87.6.2	28,316,063	1.28	5,997,302	0.92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寶琳	104.6.12	3	87.6.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國巨(股)公司業務行銷副總經理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副總裁	國益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旺發(股)公司董事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稱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民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104.6.12	3	87.6.2	28,316,063	1.28	5,997,302	0.92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金山	104.6.12	3	87.6.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	王金山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台灣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104.6.12	3	87.6.2	28,316,063	1.28	5,997,302	0.92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啟勝	104.6.12	3	87.6.2	無	無	3	0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士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廣發光電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振鈴	104.6.12	3	101.6.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宏守	104.6.12	3	101.6.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商研所高級管理研究班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精業/精誠資訊執行長暨總經理 雅成中國總經理 及 北亞洲區營銷副總裁	果寶夥伴(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聚泰有限公司	104.6.12	3	101.6.13	6,616,000	0.30	2,138,187	0.33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賴源河	104.6.12	3	101.6.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法學碩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顧問/副主任委員 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奇力斯電子(股)公司董事 聚邦科技(股)公司(台灣)監察人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聚泰有限公司	104.6.12	3	101.6.13	6,616,000	0.30	2,138,187	0.33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來福	104.6.12	3	101.6.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 UNIV International 董事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巴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執行長	無	無

註一：以上董事監察人兼任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職務詳本年報「類、一 附表三」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5 年 04 月 05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
寰泰有限公司	陳少威(持股比例 99%)

2. 法人股東之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真(持股比例 99%)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 泰 銘				V				V	V		V	V	V	V	0
李 振 齡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 宏 守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王 金 山			V	V	V		V	V	V	V	V	V	V		3
林 宗 勇				V	V		V	V	V		V	V	V		1
楊 世 斌				V	V	V	V	V	V	V	V	V	V		1
張 靖 雯				V			V	V	V		V	V	V		0
王 寶 源				V			V	V	V		V	V	V		0
翁 啟 勝				V	V		V	V	V		V	V	V		0
賴 源 河	V		V	V			V	V	V		V	V	V		1
林 來 福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等主管資料

民國 105 年 04 月 05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策略投資 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 華 民 國	陳泰銘	97.06.30	44,335,336	6.85	無	無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震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奇力斯電子(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執行長暨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詩堂	96.12.19	1,058,992	0.16	無	無	無	無	ICIA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研華(股)公司財務長 吳商寶僑公司大中華區財務副總經理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奇力斯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國益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技術長	日 本	藤本正之	97.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東京大學工程博士 日本東京理科大学學士 日本太陽誘電株式會社研發中心總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客座科學家	無	無	無	無

註：皆未於前揭期間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三、最近年度(10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 3)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泰銘	-	-	-	15,583	-	-	0.43	4,789	4,789	-	3,000	-	12,300	-	0.64	0.64	
獨立董事	洪至程(註 1)																	
獨立董事	李振鈴	3,840	-	-	360	0.12	-	-	-	-	-	-	-	-	-	0.12	0.12	
獨立董事	陳宏守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綺雯 林宗男 楊世斌 王寶源 王金山 翁政勝(註 2)	2,912	-	85,708	288	2.45	13,619	13,619	108	3,000	-	3,000	-	3,800	-	2.91	2.91	

註1：104/6/12卸任

註2：104/6/12選任

註3：退職退休金係員工每月薪資8%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註4：盈餘分配員工紅利以預估數列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2,000,000元(含0元)	洪星程、李振齡、陳宏守、王金山、林宗勇、楊世斌、張綢雯、王寶源、翁啟勝	洪星程、李振齡、陳宏守、王金山、林宗勇、楊世斌、張綢雯、王寶源、翁啟勝	洪星程、李振齡、陳宏守、王金山、林宗勇、楊世斌、王寶源、翁啟勝	洪星程、李振齡、陳宏守、王金山、林宗勇、楊世斌、王寶源、翁啟勝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陳泰銘	陳泰銘	陳泰銘、張綺雯	陳泰銘、張綺雯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11	11	11

(二)監察人之報酬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源河 林來福		1,456	1,456	31,166	31,166	144	144	0.90	0.90	2,500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賴源河、林來福	林來福	賴源河
低於 2,000,000 元(含 0 元)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寰泰有限公司	寰泰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董事長暨 投資管理 委員會委員	陳泰銘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無						
執行長暨 總經理	張綺雯	14,824	20,318	108	108	3,584	4,546	6,000	-	6,000	-	0.68	0.85	15,980	15,980	-	-	-						
技術長	蘇本正之																							

註1：退職退休金係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註2：盈餘分配員工紅利以預估數列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含 0 元)	藤本正之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泰銘	陳泰銘、藤本正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張綺雯	張綺雯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策略投資 管理委員會委員	陳泰銘	-	6,000	6,000	0.17
	執行長暨總經理	張綺雯				
	技術長	藤本正之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監事	4.57	4.57	3.74	3.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68	0.85	0.96	1.13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 泰 銘	6	0	100	連任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金 山	5	1	83	連任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代 表人：林 宗 勇	1	5	17	連任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世 斌	6	0	100	連任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綺 雯	6	0	100	連任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寶 源	2	4	33	連任
董 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 啟 勝	2	2	50	新任
獨立董事	洪 星 程	1	1	50	舊任，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李 振 齡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 宏 守	5	1	83	連任
監 察 人	襄 泰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賴 源 河	5	0	83	連任
監 察 人	襄 泰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林 來 福	6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財務、業務、股東會、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監 察 人	襄 泰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賴 源 河	5	0	83	連任
監 察 人	襄 泰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林 來 福	6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名單為公開資訊，公司員工皆可透過內部之電子郵件與監察人進行溝通，股東亦可以電洽本公司法人關係室或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進行溝通及了解。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皆列席每季之董事會，參與討論有關營運狀況、內控、財務報表與查核簽證等問題討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實務運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定。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等，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各關係企業間均獨立運作；與關係企業之往來，均依照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四)公司依據證券相關法令暨上市章程等有關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不定期向內部人宣導相關法令及注意事項，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公司董事會成員(含獨立董事)，皆具相關專業知識背景與能力落實董事會職能及健全公司發展目標。 (二)公司為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於九十五年設立稽核委員會。 (三)公司董事會績效除了每季董事會及稽核委員會評估檢討外亦不定期檢討溝通。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但仍每一年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會、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 (二)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主要係透過主管機關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由本公司發言人及管理處專人負責。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92-194頁)。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未來將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與可行之改進方式評估。	無

(四)薪酬委員會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振齡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洪星程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陳宏守			V	V	V	V	V	V	V	V	V	3	

註1：身份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第二屆委員任期：民國101年6月13日至民國104年6月12日、第三屆委員任期：民國104年06月12日至民國107年0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振齡	3	0	100%	連任
委員	洪星程	3	0	100%	連任
委員	陳宏守	3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無
	V	V	
	V	V	
	V	V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無
	V	V	
	V	V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V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公司肩負社會責任的自我期許，致力於環境保護，生產符合環保的產品，公司首先遵循歐盟所倡議之有害物質限用指令(Directive for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oHS)，生產符合RoHS規範的產品，實行2006年7月份起生效的歐盟環保政策。並保證任何出售於客戶之產品所含金屬皆符合無衝突規範。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要求供應商配合公司之節能減廢及環保政策，共同為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努力。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公司已於採購合約中申明廉潔條款，環保條款等各項要求，嚴格要求供應商遵守，若供應商有違反之情形，除可請求損害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外，嚴重者更可逕行終止合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有關「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遵循 EICC「電子行業行為準則」，確保電子業供應鏈廠商的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員工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製程與產品落實污染預防並善盡社會環保責任，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之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國巨公司基於對社會責任的自覺、對環保意識的認同，自我要求擔負起企業對環境應負之責任，大力採用環保產品、施行降低污染措施，並積極參與環保相關活動且嚴守國內各項環保法規，並以國際環保公約嚴格自律。從原物料採購、人員管理、產品研發、品管活動、客戶服務、製程、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緊急應變措施等，皆遵循公司所制訂的「環境政策」；建置並執行環境管理系統，落實污染防治，致力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及對環境持續改善，全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活動，執行能源節約、工業減廢、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及環境禁用物質不使用與削減。 國巨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環保所獲得之認證及獎項如下： 1. ISO14001認證 2. Sony 綠色夥伴認證。 3. ASUS Green management system 認證。 4. SAMSUNG Eco-Partner 認證。 5. 1997~1998年經濟部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資源垃圾回收優等獎。 6. 1999-2000年經濟部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資源垃圾回收特優獎。 7. 1999年經濟部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節約用水績優廠商。 8. 2001年經濟部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資源垃圾回收優等獎。 9. 2002年經濟部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資源垃圾回收特優獎。 10. 2003年經濟部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資源垃圾回收甲等獎。 11. 2004-2008年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資源垃圾回收優等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致力於環安系統之管理，於99年8月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更早在2002年即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仍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及精神落實誠信經營原則，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之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簽章

總經理：張綺雯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 103 年度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案。 3. 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4. 決議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 10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 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決議通過補充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案。 5. 決議通過受理股東提案審查結果案。 6. 決議通過審查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7. 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會	1. 決議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決議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決議通過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5. 決議通過董事競業禁止免除案。
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2. 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案。 3. 決議通過稽核委員案。 4. 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案。
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 10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 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減資基準日案。 3. 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案。
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案。 2. 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減資基準日案。
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 104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案。 2. 決議通過「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3. 決議通過「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4. 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5. 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6. 決議通過 105 年度稽核計劃案。
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案。 2. 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減資基準日案。
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 104 年度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案。 3. 決議通過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變更案 4. 決議通過分公司指派新任經理人案 5. 決議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 105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 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決議通過資本結構調整案。 6. 決議通過受理股東提案審查結果案。 7. 決議通過補充召開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8. 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減資基準日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 年 04 月 0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兼任 會計主管	顏榮崑	94/10/27	105/03/11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	邱盟捷	104 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V		V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其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04 月 0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泰銘	0	(3,896,982)	0	0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0	0	0	0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件投資控股有限專戶	52,490,044	8.11%	0	0	0	0	無	無	無
國巨存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代表人美商花旗銀行保管專戶	52,356,626	8.09%	0	0	0	0	無	無	無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2,306,191	8.08%	0	0	0	0	無	無	無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叁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2,306,191	8.08%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泰銘	44,335,336	6.85%	0	0	0	0	陳少喬	一等親	無
花旗台灣託管花旗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914,335	4.77%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Brand	24,837,419	3.84%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234,000	3.28%	0	0	0	0	無	無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託管WGI新興市場基金公司	16,656,106	2.57%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少喬	9,824,792	1.52%	0	0	0	0	陳泰銘	一等親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截止日：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100.0	-	-	90,000	100.0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424	100.0	-	-	98,424	100.0
薩摩亞飛磁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1,000	100.0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	100.0	-	-	-	100.0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	100.0	-	-	-	100.0
Yageo America	1	100.0	-	-	1	100.0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	100.0	-	-	-	100.0
奇力新電子	22,169	17.5	5,663	4.4	27,832	21.9
旺詮公司	7,457	11.2	3,902	5.9	11,359	17.1
Global Testing Corporation Limited	8,232	23.3	3,768	10.6	12,000	33.9
智寶電子	11,002	18.2	3,015	5.0	14,017	23.2
實全公司	6,530	31.4	-	-	6,530	31.4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	-	1,030,499	100.0	1,030,499	100.0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	-	-	100.0	-	100.0
國益控股(蓋曼)有限公司	-	-	4,500	78.5	4,500	78.5
Vitrohm Holding GmbH	-	-	-	100.0	-	100.0
Rextron International	-	-	-	100.0	-	100.0
Belkin International	-	-	1,104	46.0	1,104	46.0
Yageo Korea	-	-	-	100.0	-	100.0
Yageo Japan	-	-	-	100.0	-	100.0
香港旭泰	-	-	1	100.0	1	100.0
GCD	-	-	3,439	27.2	3,439	27.2
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	78.5	4,500	78.5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	-	78.5	-	78.5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	-	39	100.0	39	100.0
飛磁香港有限公司	-	-	-	100.0	-	100.0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	-	100.0	-	100.0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	-	-	100.0	-	100.0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0	-	100.0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	-	-	100.0	-	100.0
華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	-	100.0	-	100.0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	-	-	100.0	-	100.0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78.5	-	78.5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民國 105 年 04 月 05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76.09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創立	-	-
77.05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3,500,000 盈餘分配 6,500,000	-	-
78.08	10	10,400,000	104,000,000	10,400,000	104,000,000	盈餘分配 54,000,000	-	-
78.11	10	19,900,000	199,000,000	19,900,000	199,000,000	吸收合併 75,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合併前國巨公司 75,000,000 元	-
79.07	10	31,362,500	313,625,000	31,362,500	313,625,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盈餘分配 44,354,000 公積分配 30,271,000	-	註 1
80.06	10	40,144,000	401,440,000	40,144,000	401,440,000	盈餘分配 37,635,000 公積分配 50,180,000	-	註 2
81.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52,187,200	521,872,000	盈餘分配 40,144,000 公積分配 80,288,000	-	註 3
82.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5,234,000	652,340,000	盈餘分配 52,187,200 公積分配 78,280,800	-	註 4
83.01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147,660,000	-	註 5
83.06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08,800,000	1,088,000,000	盈餘分配 168,000,000 公積分配 120,000,000	-	註 6
83.08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28,800,000	1,288,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	註 7
84.03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現金增資 512,000,000	-	註 8
84.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盈餘分配 352,800,000 公積分配 547,200,000	-	註 9
85.05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79,670,100	3,796,701,000	盈餘分配 810,000,000 員工紅利 16,701,000 公積分配 270,000,000	-	註 10
86.03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97,417,599	3,974,175,990	轉換公司債增資 177,474,990	-	註 11
86.06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49,917,599	4,499,175,990	現金增資 525,000,000	-	註 12
86.06	10	1,050,000,000	10,500,000,000	634,124,698	6,341,246,980	盈餘分配 899,835,190 公積分配 899,835,190 員工紅利 42,400,610	-	註 13
86.09	10	1,050,000,000	10,500,000,000	672,072,155	6,720,721,550	轉換公司債增資 379,474,570	-	註 14
87.03	10	1,050,000,000	10,500,000,000	742,072,155	7,420,721,550	現金增資 700,000,000	-	註 15
87.04	10	1,050,000,000	10,500,000,000	748,131,758	7,481,317,580	轉換公司債增資 60,596,030	-	
87.06	10	1,810,000,000	18,100,000,000	1,055,343,308	10,553,433,080	盈餘分配 1,496,263,510 公積分配 1,496,263,510 員工紅利 79,588,480	-	註 16
87.10	10	1,810,000,000	18,100,000,000	1,058,973,914	10,589,739,140	轉換公司債增資 36,306,060	-	-
88.04	10	1,810,000,000	18,100,000,000	1,059,433,613	10,594,336,130	轉換公司債增資 4,596,990	-	-
88.06	10	1,810,000,000	18,100,000,000	1,182,170,122	11,821,701,220	盈餘分配 635,660,160 公積分配 529,716,800 員工紅利 61,988,130	-	註 17
89.05	10	1,810,000,000	18,100,000,000	1,189,809,230	11,898,092,300	轉換公司債增資 76,391,080	-	註 18
89.06	10	1,810,000,000	18,100,000,000	1,379,768,427	13,797,684,270	盈餘分配 832,866,460 公積分配 951,847,380 員工紅利 114,878,130	-	註 19
90.05	10	3,170,000,000	31,700,000,000	1,850,792,821	18,507,928,210	盈餘分配 4,139,305,280 員工紅利 570,938,660	-	註 20
90.07	10	3,170,000,000	31,700,000,000	2,050,792,821	20,507,928,21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	-	註 21
91.07	10	3,170,000,000	31,700,000,000	2,254,041,594	22,540,415,940	員工紅利 391,853,470 公積分配 1,640,634,260	-	註 22
93.06	10	3,170,000,000	31,700,000,000	2,257,218,994	22,572,189,940	轉換公司債增資 31,774,000	-	-
93.07	10	3,170,000,000	31,700,000,000	2,274,863,505	22,748,635,050	轉換公司債增資 176,445,110	-	-
94.07	10	3,170,000,000	31,700,000,000 (註 24)	2,406,469,413	24,064,694,130	受讓華亞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31,605,908 股	-	註 23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7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423,025,480	24,230,254,800	受讓宸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16,556,067	-	註25
96.02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422,214,451	24,222,144,510	庫藏股減資2,193,000股 轉換公司債1,241,171股 員工認股權140,800股	-	註26 註27 註28
96.05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422,371,451	24,223,714,510	員工認股權157,000股	-	註28
96.09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431,139,618	24,311,396,180	員工認股權8,768,167股	-	註28
96.11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438,221,305	24,382,213,050	員工認股權640,000股 海外可轉債6,441,687股	-	註28 註29
97.05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292,751,305	22,907,513,050	庫藏股減資145,470,000股	-	註30
97.07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194,862,305	21,948,623,050	庫藏股減資97,889,000股	-	註31
99.11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201,708,382	22,017,083,820	海外可轉債6,846,077股	-	註32
100.04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205,308,382	22,053,083,820	員工認股權3,600,000股	-	註33
102.09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1,543,715,867	15,437,158,670	現金減資661,592,515股	-	註34
103.04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238,792,104	22,387,921,040	庫藏股減資18,001,000股 海外可轉債691,797,237股 員工認股權21,280,000股	-	註35 註32 註33
103.07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2,199,298,104	21,992,981,040	庫藏股減資39,494,000股	-	註36
103.09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659,789,431	6,597,894,310	現金減資1,539,508,673股	-	註37
103.11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667,891,931	6,678,919,310	員工認股權8,102,500股	-	註33
104.05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676,999,694	6,769,996,940	員工認股權9,107,783股	-	註33
104.09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659,554,694	6,595,546,940	庫藏股減資17,445,000股	-	註38
104.11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651,594,694	6,515,946,940	庫藏股減資7,960,000股	-	註39
105.03	10	4,000,000,000	40,000,000,000	647,549,694	6,475,496,940	庫藏股減資4,045,000股	-	註40

註1：本公司奉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9.7.6(79)台財證(一)第 01507 號函核准以現金 40,000,000 元、盈餘 44,354,000 元及合併資本公積 30,271,000 元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11,462,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台幣 114,625,000 元，並補辦公開發行。本公司候後依法修正變更增資計劃並報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9.11.30(79)台財證(一)第 37658 號函核備，以現金 40,000,000 元，盈餘 44,354,000 元及資本公積 30,271,000 元（其中 26,855,100 元為消滅公司之盈餘，3,415,900 元為其他公積）增資發行普通股。

註2：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0.06.07(80)台財證(一)第 011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3：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1.10.14(81)台財證(一)第 026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4：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2.07.20(82)台財證(一)第 30899 號函核准在案。

註5：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3.01.12(83)台財證(一)第 45684 號函核准在案。

註6：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3.06.24(83)台財證(一)第 28826 號函核准在案。

註7：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3.08.11(83)台財證(一)第 01545 號函核准在案。

註8：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4.03.15(84)台財證(一)第 16235 號函核准在案。

註9：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4.05.06(84)台財證(一)第 27089 號函核准在案。

註10：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05.01(85)台財證(一)第 264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1：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6.03.24(86)台財證(一)第 25085 號函核准在案。

註12：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6.06.04(86)台財證(一)第 40535 號函核准在案。

註13：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6.06.19(86)台財證(一)第 48094 號函核准在案。

註14：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6.09.27(86)台財證(一)第 73639 號函核准在案。

註15：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7.03.13(86)台財證(一)第 23407 號函核准在案。

註16：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7.06.22(87)台財證(一)第 544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17：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8.06.29(88)台財證(一)第 57761 號函核准在案。

註18：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9.05.05 台證(89)上字第 010697 號函核准在案。

註19：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9.06.27(88)台財證(一)第 55273 號函核准在案。

註20：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27(90)台財證(一)第 132917 號函核准在案。

註2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4.06(90)台財證(一)第 117026 號函核准在案。

註2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7.22 台財證(一)第 0910140573 號函核准在案。

註2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5.0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3613 號函核准在案。

註24：本公司 93.6.18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500,000 仟股，計新台幣 35,000,000 仟元。

註2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6.01 金管證(一)第 0950121171 號函核准在案。

註2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2.20 金管證(三)第 09501600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12.12 台財證(一)第 0920156063 號函核准在案。

註2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9.10 台財證(一)第 0920142219 號函核准在案。

註29：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12.12 台財證(一)第 0920156063 號函核准在案。

註3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4.28 金管證(三)第0970018586號函核准在案。
 註3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02 金管證(三)第0970034460號函核准在案。
 註3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6.04 金管證(一)第0960027282號函核准在案。
 註3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2.11 金管證(一)第0960069515號函核准在案。
 註3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8.02 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338號函核准在案。
 註3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1.21 金管證交字第1030001886號函核准在案。
 註3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5.19 金管證交字第1030018909號函核准在案。
 註3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9.01 金管證發字第1030030224號函核准在案。
 註3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8.19 金管證交字第1040032627號函核准在案。
 註3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0.22 金管證交字第1040042543號函核准在案。
 註4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2.21 金管證交字第1040052184號函核准在案。

單位：股 民國105年04月05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47,549,694	3,352,450,306	4,0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民國105年04月0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4	29	67	55,237	274	55,611
持 有 股 數	8,193,739	29,185,526	26,265,291	158,183,607	425,721,531	647,549,694
持 股 比 例	1.27%	4.51%	4.05%	24.43%	65.7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民國105年04月0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3,514	10,475,354	1.62%
1,000 至 5,000	10,116	19,530,039	3.02%
5,001 至 10,000	947	6,800,395	1.05%
10,001 至 15,000	297	3,538,513	0.55%
15,001 至 20,000	141	2,477,879	0.38%
20,001 至 30,000	144	3,444,421	0.53%
30,001 至 50,000	120	4,668,275	0.72%
50,001 至 100,000	97	6,848,709	1.06%
100,001 至 200,000	66	9,207,193	1.42%
200,001 至 400,000	48	13,920,352	2.15%
400,001 至 600,000	24	11,772,299	1.82%
600,001 至 800,000	17	11,349,841	1.75%
800,001 至 1,000,000	9	7,930,930	1.22%
1,000,001 以上	71	535,585,494	82.71%
合 計	55,611	647,549,69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之說明。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51.70	67.30	56.50
	最 低	10.75	41.70	50.40
	平 均	20.73	54.97	53.5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8.32	38.66	39.15
	分 配 後	34.32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78,941	662,920	647,499
	每 股 盈 餘	2.30	5.48	1.25
每股股利 (註 2)	現 金 股 利	4(註 7)	2(註 7)	-
	無 償 配 股	-	-	-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投資報酬 分析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本 益 比 (註 3)	9	(註 6)	N. A
	本 利 比 (註 4)	5	(註 6)	N. 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19	(註 6)	N. A

註 1：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104 年度股利分派係預估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7：現金股利包括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第一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註：此為董事會擬具之修章案內容，尚待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3,630,267,26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63,026,727 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865,386,728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132,627,269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994,973,278 元，分配情形如下。

- (2)股東紅利擬全部以現金發放，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 (3)本公司股利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新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4)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5)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一起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在討論事項提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90,664,108 元分配現金，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45 元，如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時，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 2 元現金。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項 目	金 額(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03,179,120
減：採用 IAS19 員工福利成本追溯調整數	(20,290,90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82,888,211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914,689,045)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12,43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865,386,728
加：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3,630,267,268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63,026,727)
可供分配盈餘	15,132,627,2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94,973,2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37,653,991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本年報「肆之(六)」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費用之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估計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於當年度認為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擬議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132,457,608 元及董監酬勞 132,457,608 元。
 - (2)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民國 105 年 04 月 18 日

買 回 次 數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預 定 買 回 期 間	104/6/12-104/8/11	104/8/13-104/10/12	104/10/14-104/12/11	105/2/19-105/4/18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 台 幣)	87.70~35.00 元	69.90~34.80 元	77.60~36.30 元	79.80~38.8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 數 量	普通股/ 17,445,000 股	普通股/ 7,960,000 股	普通股/ 4,045,000 股	普通股/ 4,731,000 股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4/6/15-104/8/11	104/8/17-104/10/12	104/10/14-104/11/16	105/3/11-105/4/18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 台 幣)	805,614,606 元	381,307,653 元	215,299,695 元	269,256,20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7,445,000 股	7,960,000 股	4,045,000 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 數 量	-		-	4,73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占買回當時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73%

註：董事會已通過第十次買回公司股份之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9 日，並已送件辦理註銷股本，待主管機關核准。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民國 105 年 04 月 05 日 單位：股；元

項 目			發行 (辦理) 日期	83 年度	90 年度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83.9.26	90.7.13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倫敦交易所	盧森堡交易所
發 行 總 金 額				美金 91,600,000	美金 136,480,000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美金 22.9	美金 3.412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5,000,000	40,000,000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普通股	普通股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25,000,000	200,000,000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5 股	
受 託 人				無	
存 託 機 構				Citibank, N.A.	
保 管 機 構				Citibank, N.A.	
未 兌 回 餘 額				10,471,325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及存續期間之相關上市費用全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存託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 (USD)	103 年	最 高		14.04	
		最 低		6.15	
		平 均		9.13	
	104 年	最 高		10.72	
		最 低		6.81	
		平 均		8.53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最 高		8.43	
		最 低		7.66	
		平 均		8.05	

五、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民國 105 年 04 月 0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2007.12.11	2014.05.09
發行(辦理)日期	2007.12.20	2014.05.16
發行單位數	100,000,000(股)	40,0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0%	1.79%
認股存續期間	十年	十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起至屆滿三年:10% 屆滿三年起至屆滿四年:20% 屆滿四年起至屆滿五年:40% 屆滿五年起至屆滿六年:70% 屆滿六年後:100%	屆滿兩年起至屆滿三年:30% 屆滿三年起至屆滿四年:45% 屆滿四年起至屆滿五年:60% 屆滿五年起至屆滿六年:75% 屆滿六年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2,090,263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839,769,98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301,390	39,2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NT\$44.60	NT\$37.0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5	6.0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次執行，對原有普通股股權逐年稀釋，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次執行，對原有普通股股權逐年稀釋，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已扣除離職失效數。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民國 105 年 04 月 05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策略投資管理委員主委	陳泰銘	26,480	4.09%	10,500	13.50	141,750	1.62%	15,980	37.08	592,610	2.47%
	執行長暨總經理	張綺雯										
	技術長	藤本正之										
員工	員工	李俊德	16,253	2.51%	10,552	21.97	231,796	1.63%	5,701	37.00	210,938	0.88%
	員工	李富達										
	員工	許志成										
	員工	張明等										
	員工	黃源福										
	員工	楊永承										
	員工	劉文亮										
	員工	蕭勝利										
	員工	謝垂蓮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主要從事於被動元件，及其生產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 營業比重

項 目	104 年度產品比重
積層陶瓷電容 (MLCC)	42.0%
晶片電阻 (R-chip)	39.9%
無 線 元 件	1.9%
導 線 及 繞 線 電 阻	3.3%
磁 性 材 料	7.0%
其 他	5.9%
合 計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積層陶瓷電容

(2)晶片電阻

(3)無線元件

(4)導線及繞線電阻

(5)磁性材料

(6)相關生產設備、原料及半成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積層陶瓷電容：

國巨公司基於積層陶瓷技術於材料及製程領域持續的進步，在高電容、高耐壓、及高頻應用等方面的 MLCC，都將推出下一個世代的產品。高電容部分，導入高效率先進製程設備，將利用自行開發的陶瓷材料粉體及金屬膏，致力介電厚度之製程技術提升，以達成 X5R/0402/10uF，0603/22uF 等高階產品，並提升容值直流偏壓特性。另外 0201 以及 01005 小型化之 MLCC 生產技術成熟，積極擴充生產產能，以供應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

因應 LCD 市場應用對高溫 125℃ X7R 積層陶瓷電容需求暢旺，開發>50V 高容產品用於 LCD 及額定電壓>630V 用於 LED 照明。已開發符合汽車市場應用之 NP0/X7R 積層陶瓷電容，切入龐大的車用電子市場。國巨亦將其專長的卑金屬製程技術導入高耐壓(>1K volt)產品，切入電源供應器應用。

藉由優異的陶瓷粉體材料開發及現有極具成本優勢的水系積層製程，開發出電子線路中的保護元件- 積層陶瓷變阻器(Varistor)，3G 手機對於影音規格要求較高，手機內電子迴路之電壓和電流相對較大，故對此保護元件需求量也逐步提升。

(2)晶片電阻：

國巨將持續開發車用(厚膜及薄膜精密型)電阻與低溫度係數及低阻值型的電流感測電阻，並朝向長邊電極型的電阻發展，以滿足精密電路以及準確電控制電路的設計需求。且將在持續開發微小化排阻的 0201*4、01005、精密低阻值電流感測電阻，滿足客戶特殊應用的需求。

(3)多頻高頻天線：

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無線通訊於 e 化之 21 世紀已迅速地串聯起人與人之間的生活。因此，國巨公司天線研發部積極開發無線通訊裝置之客製化天線，不僅滿足市場產品輕薄之網路功能的生活元件成為重要的關鍵亦為我們努力化之需求，目標研發多頻、寬頻、可雙網或多網操作於無線廣域網路(WWAN)、無線都會網路(WMAN)、無線區域網路(WLAN)及無線個人網路(WPAN)之高效能通訊天線，以提供商務人士及無線使用者多元化之網路服務，讓通訊功能更趨無限。國巨將積層陶瓷技術的優勢，成功生產世界最小的陶瓷天線、用於藍芽、無線網路、GPS 衛星導航電子產品，和知名手機晶片商合作，已導入白牌手機市場和平板電腦。同時，利用此低溫共燒陶瓷(LTCC)技術，亦生產高頻通訊元件，搶食無線通訊大餅。國巨公司於今年更領先推出全球最小之衛星定位 (GPS) 天線，亦研發出第四代長期演進技術 (LTE) 之天線。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無線通訊(尤其是高階手機及導航設備)、數位家庭(液晶電視，機上盒…)與電腦(多重核心處理技術，效能提昇)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的帶動下，全球資訊及通訊電子產業景氣呈現穩定成長，導致積層陶瓷電容及晶片電阻需求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材料	中游、競爭廠商	下游、客戶應用
積層陶瓷電容	陶瓷粉 電極材料	Murata、Samsung、 Taiyo Yuden	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汽車、視聽家電、光碟機、伺服機、無線網卡、通訊設備、遊戲機、工業和醫療設備。
晶片電阻	基板 電阻膏 油墨	KOA、 Vishay、 Cyntec	

3. 被動元件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 (1)更小型化：基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隨身電器用品等日益普及漸趨精緻化，促使電子零件的設計必須微型化以符合使用者的需求，目前 01005 產量逐季提高且 0201*4 已正式量產。
- (2)降低貴金屬的使用：成本、貨源的考量及技術的成熟，減少使用貴金屬已形成趨勢。本公司除 Y5V/X7R/X5R 早已使用卑金屬製程技術以外，NPO 也已進入量產階段。
- (3)更高容值：體積相同電容值增加，部份積層陶瓷電容可取代鉭質電容及電解電容以擴大市場規模。
- (4)更耐溫：X5R 大量取代 Y5V 之材質，X7R 用量增加。
- (5)提昇耐壓性：例如 4~5KV 的高壓電容。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105(1~3月)
項目		
研究發展費用	366,312	93,51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高電容技術
- (2)更小尺寸 01005 及高整合性電容
- (3)卑金屬製程技術運用在積層陶瓷電容 NPO 全系列產品
- (4)卑金屬製程技術運用在積層陶瓷高壓高溫 X7R 產品
- (5)薄膜電阻
- (6)電流感測微歐姆電阻
- (7)多頻高頻天線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

- (1)善用各生產基地的強點，針對當地市場的需求，統合運用資源達成品質成本的有效控制，讓產品研發更貼近客戶。
- (2)持續去瓶頸化工程，增加工廠產能及產出。
- (3)擴大開發國際性大客戶，俾能與美、日大廠競爭並致力開發成長率較高的市場。
- (4)增加薄膜電阻、高壓及高容的積層陶瓷電容、小型化的電阻、電容、高頻、以及電感產品之銷售業績，提昇產品附加價值並持續推出陶瓷晶片天線積極佈局手持無線裝置市場。

2. 中長期：

- (1)持續改良製程技術提昇良率、降低成本。
- (2)持續執行產業整合政策，穩定市場秩序，提昇獲利。
- (3)加快特殊產品的開發腳步，提高特殊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近五年內外銷分佈：

地區別／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北美地區	2%	2%	2%	2%	2%
亞太其他地區	7%	8%	8%	8%	9%
大中華地區	69%	70%	71%	72%	73%
歐洲地區	22%	20%	19%	18%	16%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積層陶瓷電容

本公司在積層陶瓷電容方面，尤其致力於高電容、高壓、小型化(0201、01005)及排容等特別應用元件開發。隨著市場上晶片電容每年10-15%的成長率，本公司亦配合產量調整，晶片電容不只製程上需要先進的技術，在原料上的調配亦非常重要。在技術上的發展方向是：零件更趨微型化、提高更高電容值(漸漸取代鉭質電容)、增加電壓負荷能力(達5KV)以合乎市場與客戶需要。

(2)晶片電阻：

A. 創新開發：

本公司晶片電阻方面，提升及整合技術能力，致力於小型化(01005)、排阻(0201*4)及精密低阻值電流感測電阻的產品開發，該新產品是電子產品中快速成長的領域。

B. 整合管理：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晶片電阻製造廠商，堅持穩定的技術團隊是多年來努力建構的成果，長期致力於製程改良及管理。

C. 深耕市場：

強化產品行銷，加強客戶服務與大廠合作，營業額及獲利率均呈穩定成長。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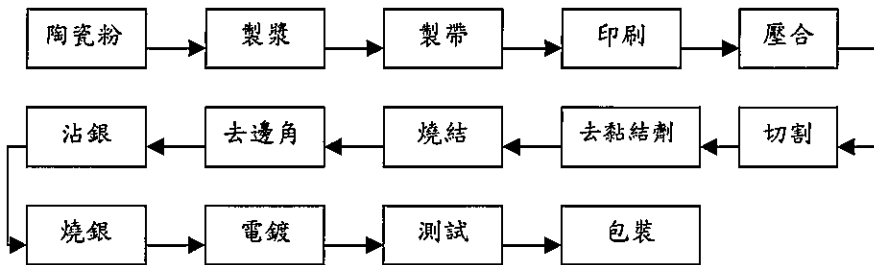
- A. 技術領先，科技創新
- B. 全球化運籌作業之建立
- C. 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
- D. 積層陶瓷電容擁有全球唯一水溶劑製程系統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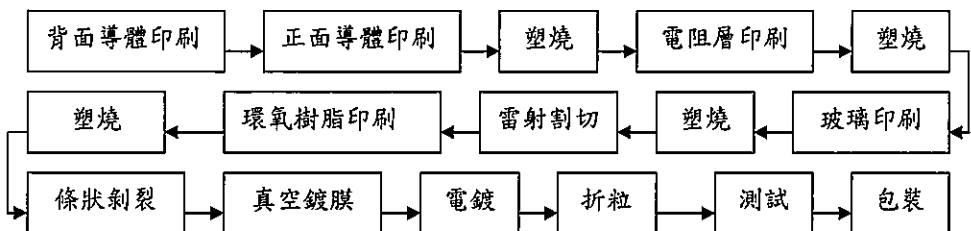
- A. 同業持續擴產，競爭者加入
- B. 貴金屬原料價格高，不利於部份積層陶瓷電容成本控制
- C. 國內基層勞工仍有所短缺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積層陶瓷電容



2. 晶片電阻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被動元件主要原料為陶瓷粉、瓷棒、鐵帽、塗漆、銅線、基板、導電膠及電阻膠，大部份原材料由歐洲及日本進口，基於成本管控、交期穩定與加強供應鏈，近來部份原材料已改由向國內廠商採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無。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量：百萬顆 值：百萬元

年 度 量 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主 要 商 品						
晶 片 電 阻 器	847,786	743,009	12,001	892,500	697,258	10,924
積 層 陶 瓷 電 容	333,251	311,118	8,675	354,338	317,396	8,569
合 計	1,181,037	1,054,127	20,676	1,246,838	1,014,654	19,49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百萬顆 值：百萬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 片 電 阻	30,667	481	671,889	10,764	31,544	492	665,375	10,471
積 層 陶 瓷 電 容	41,749	2,303	283,979	8,367	52,257	2,578	297,469	8,981
無 線 元 件	4	58	59	411	3	58	59	468
導 線 及 繞 線 電 阻	62	21	3859	1025	70	25	3,233	896
磁 性 材 料	0	0	5,848	2,011	0	0	6,234	1,933
其 他	5	3	27,846	1,583	9	3	13,117	1,608
合 計	72,488	2,866	993,480	24,161	83,883	3,156	985,487	24,357

三、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03 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7,565	7,824	7,627
	間 接 人 員	2,529	2,475	2,487
	合 計	10,094	10,299	10,114
平 均 年 歲		32	32	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	4.63	4.55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13	16	21
	碩 士	196	212	233
	大 專	1,876	2,340	2,376
	高 中	6,153	5,807	5,638
	高 中 以 下	1,856	1,924	1,846

四、環境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金額。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公司每年視營運狀況實施員工分紅配股及其他相關福利，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及各節日發放禮品或禮券給公司所有員工。
- 2.員工培育及訓練：設有員工教育訓練之專責單位，針對各類型工作需求安排規劃不同之訓練課程，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課程。本公司104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支出共591仟元，訓練時數及課程類別如下表：

單位：小時

	一般/ 法規	管理課程	品質課程	專業/技術課程	總計
外部進修	686	0	0	0	686
內部訓練	2,373	994	63	408	3,838
Total	3,059	994	63	408	4,524

- 3.退休制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4.經理人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重要課程內容	進修時數
104/04/07、 104/04/08	人力資源部	Problem Solving and Decision Making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的基本概念 二、解決問題從心開始 三、解決問題的邏輯架構 問題分析派別介紹與比較 KT法/Ford-8D法 六標準差-DMAIC法 狀況評估/原因分析 對策決策/潛在問題分析 問題解決的情境與案例研討 四、解決問題的邏輯程序 簡介問題分析的邏輯程序 發現問題/定義問題 資訊收集/應變處理 原因分析/對策擬定 決定對策/行動方案 效果確認/預防再發 五、發現問題 問題評估矩陣 六、定義問題 問題的定義/確認問題 七、原因分析 原因發掘 介紹心智圖法、魚骨圖法、系統圖法 以工作中實際案例進行演練 原因確認/三現主義/查核表/關聯圖法 八、資料分析 柏拉圖分析法 九、對策思考與創意 水平式思考法(轉彎思考訓練)	7 小時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重要課程內容	進修時數
			十、決策研究與風險評估 十一、課程總結 Q & A 課後行動	
104/07/30、 104/07/31	人力資源部	主管領導與 變革管理	建立以人為本的領導風範 _ 對自己人才管理能力的反思 _ 從最佳老闆做起 _ 有效主管之角色與責任 _ 高績效主管的五項修練 _ 自我檢視與改進方案 主管與變革領導 _ 診斷變革的阻力與助力 _ 協助員工適應變革的三個步驟 _ 了解員工思維 _ 面對變革的主要考量 _ 協助變革的策略和工具 _ 應用練習	7 小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等九家 銀行聯貸	2013.09-2018.09	新台幣 74 億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 國巨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一)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23,365,713	33,896,344	26,959,452	24,783,107	26,189,4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72,619	15,146,803	14,926,535	14,212,808	13,849,076
無 形 資 產			2,495,855	2,636,886	2,503,017	2,397,124	2,424,976
其 他 資 產			6,400,567	7,037,792	7,116,936	6,154,854	5,975,513
資 產 總 額			48,134,754	58,717,825	51,505,940	47,547,893	48,439,01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312,079	21,477,710	18,773,184	19,179,565	20,799,836
	分配後		7,312,079	21,701,589	21,481,18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7,658,406	7,914,908	7,013,613	3,069,802	2,169,15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4,970,485	29,392,618	25,786,797	22,249,367	22,968,987
	分配後		14,970,485	29,616,497	28,494,79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33,071,727	29,207,654	25,593,402	25,187,740	25,349,560
股 本			22,053,084	15,437,159	6,678,919	6,515,947	6,475,497
資 本 公 積			1,309,425	1,344,278	2,022,862	554,298	552,6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86,942	12,332,627	15,906,894	17,725,676	18,363,557
	分配後		10,886,942	12,108,748	15,012,91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177,724)	265,805	984,727	607,119	(23,916)
庫 藏 股 票			-	(172,215)	-	(215,300)	(18,241)
非 控 制 權 益			92,542	117,553	125,741	110,786	120,46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3,164,269	29,325,207	25,719,143	25,298,526	25,470,025
	分配後		33,164,269	29,101,328	23,011,14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一：105 年第一季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上列各年度分配後數字，除 104 年度截止報告日止，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案，餘各年度係依據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國巨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一)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3,810,968	24,735,047	27,026,984	27,512,865	7,312,432
營業毛利		5,030,230	5,798,993	7,047,462	6,538,988	1,801,871
營業損益		2,257,390	2,917,838	4,030,559	3,545,987	1,047,4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3,266)	(770,778)	803,632	1,017,388	(93,597)
稅前淨利		1,824,124	2,147,060	4,834,191	4,563,375	953,805
本期淨利(損)		1,139,731	1,470,944	3,895,049	3,672,065	821,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9,344)	1,443,281	714,240	(381,298)	(633,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0,387	2,914,225	4,609,289	3,290,767	188,47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13,044	1,449,623	3,865,532	3,630,267	809,8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6,687	21,321	29,517	41,798	11,8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35,964	2,889,214	4,577,773	3,249,847	178,8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4,423	25,011	31,516	40,920	9,679
每股盈餘		0.50	0.75	2.30	5.48	1.25

註一：105 年第一季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 國巨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7,555,073	15,785,092	8,112,940	6,019,9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3,938	5,198,288	5,084,530	4,770,435
無形資產		164,044	153,092	165,394	190,132
其他資產		34,100,416	35,134,471	35,845,452	36,206,725
資產總額		48,483,471	56,270,943	49,208,316	47,187,2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08,701	15,539,185	14,004,962	16,978,826
	分配後	4,508,701	15,763,064	16,712,96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0,903,043	11,524,104	9,609,952	5,020,6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11,744	27,063,289	23,614,914	21,999,460
	分配後	15,411,744	27,287,168	26,322,91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071,727	29,207,654	25,593,402	25,187,740
股本		22,053,084	15,437,159	6,678,919	6,515,947
資本公積		1,309,425	1,344,278	2,022,862	554,2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86,942	12,332,627	15,906,894	17,725,676
	分配後	10,886,942	12,108,748	15,012,91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177,724)	265,805	984,727	607,119
庫藏股票		-	(172,215)	-	(215,300)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071,727	29,207,654	25,593,402	25,187,740
	分配後	33,071,727	28,983,775	22,885,403	尚未分配

註一：上列各年度分配後數字，除 104 年度截止報告日止，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案，餘各年度係依據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 國巨公司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1,529,162	11,441,616	12,670,857	12,096,407
營業毛利		1,940,256	2,413,235	3,349,311	2,540,625
營業損益		816,650	1,075,536	2,006,770	1,237,6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6,913	635,313	2,531,610	2,912,641
稅前淨利		1,503,563	1,710,849	4,538,380	4,150,338
本期淨利(損)		1,113,044	1,449,623	3,865,532	3,630,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7,080)	1,439,591	712,241	(380,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5,964	2,889,214	4,577,773	3,249,8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50	0.75	2.30	5.48

5. 國巨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0,212,369	23,326,861			
基金及投資	5,529,116	4,821,125			
固定資產	17,487,513	15,195,580			
無形資產	2,568,980	2,523,521			
其他資產	2,327,780	2,159,562			
資產總額	48,125,758	48,026,6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05,259			
	分配後	7,505,259			
長期負債	6,649,816	6,316,541			
其他負債	282,492	290,2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37,567			
	分配後	14,437,567			
股本	22,053,084	22,053,084			
資本公積	3,009,296	3,040,6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14,987			
	分配後	8,614,98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12,790)	(536,6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7,596	(203,44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335)	(4,14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688,191			
	分配後	33,688,191			

註一：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 國巨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4,973,097	23,810,968			
營業毛利	5,305,013	5,030,230			
營業利益	2,560,957	2,312,0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7,436	805,1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9,655	1,347,3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2,388,738	1,769,864			
合併總純益	1,690,615	1,085,433			
本期純益-母公司	1,667,810	1,058,746			
每股盈餘(註二)	0.76	0.48			

註一：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7. 國巨公司之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7,955,606	7,555,073			
基金及投資		33,141,920	33,087,489			
固定資產		7,713,464	6,602,828			
無形資產		109,643	109,643			
其他資產		1,201,285	1,104,256			
資產總額		50,121,918	48,459,2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97,850	4,570,565			
	分配後	6,597,850	4,570,565			
長期負債		6,649,816	6,316,541			
應付關係企業融資款項		-	-			
其他負債		3,275,414	3,548,9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523,080	14,436,042			
	分配後	16,523,080	14,436,042			
股本		22,053,084	22,053,084			
資本公積		3,009,296	3,040,6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14,987	9,673,733			
	分配後	8,614,987	9,673,7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12,790)	(536,68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7,596	(203,44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3,335)	(4,141)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3,598,838	34,023,247			
總額	分配後	33,598,838	34,023,247			

註一：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 國巨公司之簡明個體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1,223,169	11,529,162			
營業毛利		1,886,819	2,026,649			
營業利益		708,832	846,7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21,782	1,112,3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7,846	509,8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2,072,768	1,449,303			
本期純益		1,667,810	1,058,746			
每股盈餘(註二)		0.76	0.48			

註一：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9.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0	施景彬、卓明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柯志賢、蔡振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邱盟捷、柯志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柯志賢、邱盟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柯志賢、邱盟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巨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分析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度截至 3月31日 (註一)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10	50.06	50.07	46.79	47.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19	245.86	219.29	199.60	199.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9.55	157.82	143.61	129.22	125.91
	速動比率		252.01	134.29	112.46	100.44	101.22
	利息保障倍數		8.29	9.23	24.78	22.30	23.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1	3.84	3.61	3.21	3.39
	平均收現日數		98.38	95.05	101.10	113.7	107.66
	存貨週轉率(次)		3.60	3.67	3.50	3.48	3.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9	4.53	4.36	4.42	4.74
	平均銷貨日數		101.38	99.45	104.28	104.88	9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1.50	1.63	1.81	1.94	2.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6	0.49	0.56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0	3.16	7.36	7.76	7.15
	權益報酬率(%)		3.46	4.71	14.15	14.40	12.9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8.27	13.91	72.38	70.03	58.92
	純益率(%)		4.79	5.95	14.41	13.35	11.24
	每股盈餘(元)		0.50	0.75	2.30	5.48	1.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81	26.60	27.00	27.09	39.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0.37	197.85	191.31	194.47	265.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3	9.55	8.44	4.50	15.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2	1.80	1.55	1.60	1.50
	財務槓桿度		1.12	1.10	1.05	1.06	1.04

最近二年度各財務比例變動說明：

1. 財務結構方面
本公司財務結構方面與103年度略同，無重大變化。
2. 償債能力方面
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使得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方面
本公司經營能力比率與103年度略同，無重大變化。
4. 獲利能力方面
本公司獲利能力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104年度庫藏股減資使得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方面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增加，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金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現金股利支出增加所致。

2. 國巨公司財務分析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9	48.09	47.99	46.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659.89	783.56	692.36	633.24
	償債能力 %		167.57	101.58	57.93	35.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20	93.66	47.79	27.77
	速動比率		7.17	8.38	37.61	25.56
	利息保障倍數		2.43	2.47	2.44	2.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0.21	147.77	149.59	146.00
	平均收現日數		5.95	6.13	5.88	5.82
	存貨週轉率(次)		3.19	3.61	3.04	2.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34	59.54	62.07	62.71
	平均銷貨日數		1.73	2.20	2.49	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0.23	0.22	0.24	0.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7	3.13	7.53	7.84
	資產報酬率(%)		3.39	4.66	14.11	14.3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6.82	11.08	67.95	63.70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9.65	12.67	30.51	30.01
	純益率(%)		0.50	0.75	2.30	5.48
	每股盈餘(元)		38.56	15.84	23.56	23.70
	現金流量 %		72.26	132.85	175.20	189.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9	4.87	6.64	3.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1	1.99	1.45	1.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3	1.27	1.07	1.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最近二年度各財務比例變動說明：

- 財務結構方面
本公司財務結構方面與 103 年度略同，無重大變化
- 償債能力方面
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使得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經營能力方面
本公司經營能力比率與 103 年度略同，無重大變化。
- 獲利能力方面
本公司獲利能力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 104 年度庫藏股減資使得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方面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增加，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金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現金股利支出增加所致。

註一：105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國巨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0	28.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0.16	265.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9.31	319.37			
	速動比率(%)	202.51	256.18			
	利息保障倍數	10.68	8.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2	3.69			
	平均收現日數	95.55	98.92			
	存貨週轉率(次)	3.61	3.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1	5.08			
	平均銷貨日數	101.11	101.3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3	1.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0	2.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0	3.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61	10.48			
		稅前純益 10.83	8.03			
	純益率(%)	6.68	4.45			
	每股盈餘(純損)(元)	0.76	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17	80.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9.63	178.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5	9.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0	2.10			
	財務槓桿度	1.11	1.12			

4. 國巨公司之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97	29.7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1.80	610.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58	165.30			
	速動比率(%)	95.47	137.32			
	利息保障倍數	9.53	6.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8	2.41			
	平均收現日數	160.09	151.45			
	存貨週轉率(次)	5.07	5.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2	3.16			
	平均銷貨日數	71.99	61.2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6	1.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6	2.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0	3.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1	3.84			
		稅前純益 9.40	6.57			
	純益率(%)	14.86	9.18			
	每股盈餘(純損)(元)	0.76	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53	38.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29	72.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0	3.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0	2.55			
	財務槓桿度	1.52	1.40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及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謹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寰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源河



監察人：寰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來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泰 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中，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有關 Yageo Europe Holding B.V.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793,603 仟元及 6,283,413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2.18%及 12.20%；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251,755 仟元及 3,573,426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82%及 13.22%。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共計分別為 1,138,000 仟元及 1,065,260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39%及 2.07%，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 113,328 仟元及 77,049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2.48%及 1.5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邱 盟 捷

柯志賢



邱盟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54,013	14	\$	6,412,68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390	-		54,60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3,300,129	7		5,856,51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96,431	1		552,1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8,356,787	18		7,704,07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2,754	-		3,3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6,696	-		213,1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33,995	-		115,00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297,762	11		5,505,965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222,017	1		341,0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133	-		200,9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783,107	52		26,959,452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78,279	5		2,650,276	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0,000	-		5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32,006	6		2,909,34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4,212,808	30		14,926,535	2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81,984	-		56,930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2,315,140	5		2,446,087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70,297	2		1,069,03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7,184	-		79,38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六)		86,525	-		89,5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0,563	-		269,3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64,786	48		24,546,488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547,893	100		\$ 51,505,94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0,058,500	21	\$	8,764,499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499,857	1		499,87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018	-		15,150	-
2150	應付票據		9,100	-		11,769	-
2170	應付帳款		4,079,114	9		4,279,69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73,829	1		446,8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73	-		896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943,961	6		2,987,36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50,555	2		1,106,51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658	-		660,5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179,565	40		18,773,184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500,000	5		6,4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9,626	1		269,9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90,921	1		309,6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255	-		34,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9,802	7		7,013,613	14
2XXX	負債總計		22,249,367	47		25,786,797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普通股		6,515,947	14		6,678,919	13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溢價		466,369	1		1,142,129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755,574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3,603	-		26,275	-
3271	員工認股權		24,326	-		98,884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54,298	1		2,022,86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2,427	4		1,406,1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7,595	1		437,5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95,654	32		14,063,177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725,676	37		15,906,894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4,203	2		1,175,751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37,084)	(1)	(	191,024)	-
3400	其他權益		607,119	1		984,727	2
3500	庫藏股票	(	215,300)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5,187,740	53		25,593,40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786	-		125,741	-
3XXX	權益總計		25,298,526	53		25,719,143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7,547,893	100		\$ 51,505,9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公眾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7,512,865	100	\$ 27,026,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二及二九）	<u>20,973,877</u>	<u>76</u>	<u>19,979,522</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6,538,988</u>	<u>24</u>	<u>7,047,462</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00	行銷費用	1,439,076	5	1,485,346	6
6200	管理費用	1,187,613	4	1,178,6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6,312</u>	<u>2</u>	<u>352,95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93,001</u>	<u>11</u>	<u>3,016,90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545,987</u>	<u>13</u>	<u>4,030,55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二）	(216,384)	(1)	(203,5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四）	217,219	1	181,98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41,599	1	556,377	2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 九）	20,484	-	21,74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	946,256	3	256,94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四及二二）	(\$ 69,498)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97,930	1	160,809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附註四）	(520,218)	(2)	(170,6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17,388</u>	<u>3</u>	<u>803,63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563,375	16	4,834,19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91,310</u>	<u>3</u>	<u>939,14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72,065</u>	<u>13</u>	<u>3,895,04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250	-	(7,75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2,090)	-	(2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972)	-	1,3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一）	(\$ 153,408)	-	\$ 705,556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附註四 及二一）	(267,906)	(1)	53,35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 一）	15,885	-	98,5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26,943	-	(136,5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81,298)	(1)	714,240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90,767</u>	<u>12</u>	<u>\$ 4,609,289</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30,267	13	\$ 3,865,53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41,798	-	29,517	-
8600		<u>\$ 3,672,065</u>	<u>13</u>	<u>\$ 3,895,049</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49,847	12	\$ 4,577,773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40,920	-	31,516	-
8700		<u>\$ 3,290,767</u>	<u>12</u>	<u>\$ 4,609,289</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5.48</u>		<u>\$ 2.30</u>	
9850	稀 釋	<u>\$ 5.45</u>		<u>\$ 2.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屬公司		本公司										其他項目									
附屬公司	代碼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項目					
		附註二	附註四、二、五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437,159	\$ 1,344,278	\$ 1,261,160	\$ 1,181,865	\$ 9,889,402	\$ 12,332,627	\$ 509,298	\$ 243,493	\$ 117,553	\$ 29,207,654	\$ 29,325,207									
A3	103年1月1日重組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A5	103年1月1日重組後餘額	\$ 15,437,159	\$ 1,344,278	\$ 1,261,160	\$ 1,181,865	\$ 9,889,402	\$ 12,332,627	\$ 509,298	\$ 243,493	\$ 117,553	\$ 29,207,654	\$ 29,325,207									
E3	現金減資	(15,395,087)	-	-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B1	102年度盈餘歸屬本公司權益分配	-	-	114,962	-	-	-	-	-	-	-	-	-	-	-	-	-				
B3	本公司盈餘公積	-	-	-	744,270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3,879)	(223,879)	-	-	-	-	-	-	-	-	-	-				
C7	採間接法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	5,777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證	-	10,312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29,825	102,839	-	-	-	-	-	-	-	-	-	-	-	-	-	-				
I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917,972	728,437	-	-	-	-	-	-	-	-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3,865,532	3,865,532	-	-	-	-	-	-	-	-	-	-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81)	(6,681)	666,453	52,469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L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74,950)	(166,281)	-	-	(37,928)	(37,928)	-	-	-	-	-	-	-	-	-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678,919	2,022,862	1,406,122	437,595	14,063,177	15,906,894	1,175,751	(191,024)	125,741	25,593,402	25,719,14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手續控制損益	-	-	-	-	-	-	-	-	-	-	-	-	-	-	-	-				
B1	103年度盈餘歸屬本公司權益分配	-	-	386,305	-	(893,984)	(893,984)	-	-	-	-	-	-	-	-	-	-				
B3	本公司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C7	採間接法列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	37,328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1,814,015)	-	-	(2,812)	(2,812)	(131,548)	(246,860)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證	-	11,178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91,078	315,128	-	-	-	-	-	-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3,630,267	3,630,267	-	-	-	-	-	-	-	-	-	-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L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54,050)	(18,183)	-	-	(914,689)	(914,689)	-	-	-	-	-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515,947	\$ 551,298	\$ 1,792,447	\$ 437,595	\$ 15,495,654	\$ 17,727,676	\$ 1,044,203	(\$ 437,884)	\$ 110,286	\$ 25,187,240	\$ 25,298,526									

。全國一市縣時任合本條註明之附錄

(請參閱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學 院 學 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63,375	\$ 4,834,19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6,215	18,461
A20100	折舊費用	1,982,007	1,907,722
A20200	攤銷費用	36,051	49,63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695	2,616
A29900	預付款攤銷	117,912	255,62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178	10,3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6,038)	(86,306)
A20900	財務成本	216,384	203,590
A21200	利息收入	(441,599)	(556,377)
A21300	股利收入	(74,090)	(54,641)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17,9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7,219)	(181,9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939	(3,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9,498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9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95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9,29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1,129	8,1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41,125	52,219
A31130	應收票據	155,700	41,226
A31150	應收帳款	(652,556)	(1,698,1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	1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8	(22,1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94)	(28,921)
A31200	存 貨	237,497	(864,209)
A31230	預付款項	35,467	(91,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4,773	(\$ 96,508)
A32130	應付票據	(2,669)	8,311
A32150	應付帳款	(238,641)	157,5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972	108,0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409	485,4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	8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8,908)	390,06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99)	27,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0,614	4,925,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6,754	647,48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4,090	54,6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9,463)	(185,1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6,004)	(373,0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95,991</u>	<u>5,069,0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917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199	7,999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56,385	1,559,5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長期股權之投資	-	(6,58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38,746	47,93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8,368	115,1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6,314)	(1,404,4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6	5,029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3,817)	(49,4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700)	(32,5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02)	(8,6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6,588</u>	<u>234,0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1,294,001	3,178,0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0	6,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00)	(7,4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3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7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7,999)	(223,879)
C04700	現金減資	-	(15,395,0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6,206	\$ 396,66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02,222)	(607,444)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55,875)	(23,3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0,654)	(13,876,8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408	636,5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41,333	(7,937,1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12,680	14,349,8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54,013	\$ 6,412,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6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於被動元件之產銷。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權益及 當年度損益之影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09,348	(\$ 6)	\$ 2,909,3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60,703	\$ 8,336	\$ 1,069,0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1,041	\$ 28,621	\$ 309,662
保留盈餘	\$ 14,083,468	(\$ 20,291)	\$ 14,063,177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重編後之調整帳面金額	重編後金額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管理費用	\$ 1,182,107	(\$ 3,507)	\$ 1,178,600
所得稅費用	\$ 938,121	\$ 1,021	\$ 939,142
本期淨利	\$ 3,892,563	\$ 2,486	\$ 3,895,049
103年1月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75,861	(\$ 6)	\$ 2,775,8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95,591	\$ 9,357	\$ 1,204,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1,678	\$ 32,128	\$ 283,806
保留盈餘	\$ 9,889,602	(\$ 22,777)	\$ 9,866,825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

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

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劃修正時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3,061 仟元及 128,15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805,082 仟元及 947,08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於本年度經評估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被動元件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八)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時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九)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十)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 20% 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可任免該等公司之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84	\$ 1,760
銀行活期存款	3,630,297	3,600,11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117,532	2,810,801
	<u>\$ 6,754,013</u>	<u>\$ 6,412,680</u>
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5.20%	0.01%~5.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6,390</u>	<u>\$ 54,609</u>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018</u>	<u>\$ 15,15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105.02.26	137,900 仟美元／4,519,325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01.14	6,000 仟歐元／6,607 仟美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1	10,000 仟美元／328,325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5.01.27	1,215 仟美元／146,286 仟日幣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01.19	1,000 仟歐元／1,102 仟美元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2.05	132,370 仟美元／4,145,461 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4.01.20	6,000 仟歐元／7,468 仟美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01.05-104.12.28	39,559 仟美元／249,437 仟人民幣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01.20-104.01.26	2,500 仟歐元／97,316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4.01.20	2,000 仟歐元／2,490 仟美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幣	104.01.29	3,000 仟歐元／440,580 仟日幣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u>上市（櫃）股票</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6,941	\$ 717,658
<u>未上市（櫃）股票</u>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6,115	86,115
廈門信和達科技有限公		
司	48,990	49,184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622	33,622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31,726	38,925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香港華益電子有限公司	1,844	1,767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482	482
躍馬科技（中國）有限		
公司	-	11,401
小計	<u>791,720</u>	<u>951,154</u>
<u>國外投資</u>		
<u>上市股票</u>		
SHS KOA Corp.	<u>1,586,559</u>	<u>1,699,122</u>
合 計	<u>\$ 2,378,279</u>	<u>\$ 2,650,276</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u>\$ 3,300,129</u>	<u>\$ 5,856,514</u>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二)	<u>\$ 50,000</u>	<u>\$ 50,000</u>

-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50%~5.65%及3.00%~6.00%。
- (二) 合併公司於95年11月按面額50,000仟元投資大眾銀行發行之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該債券無到期日，惟自105年11月起，大眾銀行有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贖回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10年之日止，票面利率為5.5%，自屆滿第10年之日起，若大眾銀行未主動贖回該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6.5%，倘大眾銀行年度決算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次年度不支付債券利息，合併公司因前述原因未收取之利息，亦不得累積或遞延。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96,431	\$ 552,131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430,459	\$ 7,770,995
減：備抵呆帳	(73,672)	(66,923)
	<u>\$ 8,356,787</u>	<u>\$ 7,704,072</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針對部分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已收取本票保證或不動產質押作為信用增強保障及擔保品外，其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468,402	\$ 5,759,623
已逾期		
1~60 天	1,262,635	1,190,364
61~90 天	186,120	214,369
91~181 天	389,994	447,481
181 天以上	123,308	159,158
合 計	<u>\$ 8,430,459</u>	<u>\$ 7,770,9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1,262,635</u>	<u>\$ 1,190,3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70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8,46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71)
外幣換算差額	(4,67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923</u>

(接次頁)

(承前頁)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92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21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7)
外幣換算差額	56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672</u>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3,291,198	\$ 3,361,109
在 製 品	572,609	672,084
原 料	1,294,475	1,283,801
物 料	115,634	116,023
在途存貨	23,846	72,948
	<u>\$ 5,297,762</u>	<u>\$ 5,505,96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973,877 仟元及 19,979,522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9,294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95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百基達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薩摩亞飛磁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PTE.LTD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100%	100%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一般投資控股	100%	100%
	Yageo America Corporation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100%	100%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100%	100%
國巨百基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國益控股（蓋曼）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控股	78.5%	77.2%
	Vitrohm Holding GmbH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Rexton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Yageo Korea	電阻器之銷售	100%	100%
	Yageo Japan	電阻器之銷售	100%	100%
	香港旭泰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100%	100%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100%	100%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100%	100%
	華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100%	100%
國益控股（蓋曼）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	100%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一般投資控股	100%	100%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磁性材料之銷售	100%	100%
飛磁香港有限公司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之產銷	100%	10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	\$ 958,637	\$ 884,062
旺詮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旺詮公司)	604,514	607,729
Global Testing Corporation Limited (GTCL)	469,284	776,275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	420,208	460,078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實全股份有限公司(實全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Samoa) (Belkin International)	\$ 82,977 56,545	\$ 87,295 52,098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國創)	39,841	41,805
	<u>\$ 2,632,006</u>	<u>\$ 2,909,342</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	21.2%	21.2%
旺詮公司	14.7%	16.7%
GTCL	28.5%	28.3%
智寶電子	22.5%	21.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	\$ 1,811,213	\$ 920,365
旺詮公司	502,860	543,949
GTCL	259,360	420,765
智寶電子	190,389	247,772
	<u>\$ 2,763,822</u>	<u>\$ 2,132,851</u>

合併公司對旺詮公司因實質上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奇力新電子、旺詮公司及智寶電子為於台灣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GTCL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可於公開資訊中取得，故不予彙總揭露。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 104 及 103 年度有關奇力新電子、實全公司、Belkin International 及東莞國創之財務報表，非經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本公司於 103 年第 3 季將奇力新電子股票 1,301 仟股設質予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作為提起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訴願之擔保品。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7,316	\$ 11,795,728	\$ 25,968,903	\$ 2,288,212	\$ 966,153	\$ 41,786,312
增 添	-	15,517	54,824	49,505	1,483,793	1,603,639
處 分	-	(1,201)	(193,638)	(76,979)	-	(271,81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8,690)	112,853	260,837	(5,847)	4,248	363,401
重 分 類	-	674,322	809,666	67,636	(1,632,948)	(81,32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8,626</u>	<u>\$ 12,597,219</u>	<u>\$ 26,900,592</u>	<u>\$ 2,322,527</u>	<u>\$ 821,246</u>	<u>\$ 43,400,21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239	\$ 4,424,067	\$ 20,198,774	\$ 1,777,429	\$ -	\$ 26,639,509
處 分	-	(1,201)	(195,042)	(74,394)	-	(270,637)
折舊費用	-	444,910	1,268,735	194,077	-	1,907,72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406)	13,508	188,134	(2,155)	-	197,08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6,833</u>	<u>\$ 4,881,284</u>	<u>\$ 21,460,601</u>	<u>\$ 1,894,957</u>	<u>\$ -</u>	<u>\$ 28,473,6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21,793</u>	<u>\$ 7,715,935</u>	<u>\$ 5,439,991</u>	<u>\$ 427,570</u>	<u>\$ 821,246</u>	<u>\$ 14,926,535</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8,626	\$ 12,597,219	\$ 26,900,592	\$ 2,322,527	\$ 821,246	\$ 43,400,210
增 添	-	15,594	48,512	19,333	1,335,125	1,418,564
處 分	-	(5,658)	(133,008)	(31,594)	-	(170,26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747)	(117,174)	(151,383)	(28,550)	13,066	(291,788)
重 分 類	-	311,224	1,593,703	13,723	(1,765,941)	152,7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0,879</u>	<u>\$ 12,801,205</u>	<u>\$ 28,258,416</u>	<u>\$ 2,295,439</u>	<u>\$ 403,496</u>	<u>\$ 44,509,4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833	\$ 4,881,284	\$ 21,460,601	\$ 1,894,957	\$ -	\$ 28,473,675
處 分	-	(4,361)	(128,191)	(29,163)	-	(161,715)
折舊費用	-	506,513	1,348,937	126,557	-	1,982,007
減損損失	-	-	69,498	-	-	69,49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182)	(53,314)	(119,735)	(25,514)	-	(200,745)
重 分 類	-	81,023	92,167	(39,283)	-	133,9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4,651</u>	<u>\$ 5,411,145</u>	<u>\$ 22,723,277</u>	<u>\$ 1,927,554</u>	<u>\$ -</u>	<u>\$ 30,296,62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6,228</u>	<u>\$ 7,390,060</u>	<u>\$ 5,535,139</u>	<u>\$ 367,885</u>	<u>\$ 403,496</u>	<u>\$ 14,212,808</u>

因部分產品受製程及生命週期之影響，合併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等未來現金流入減少或因產能不足而閒置，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9,498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 至 56 年
工程系統	40 至 56 年
其 他	1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1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2,446,087	\$ 2,590,650
淨兌換差額	(130,947)	(144,563)
年底餘額	<u>\$ 2,315,140</u>	<u>\$ 2,446,087</u>

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而合併公司管理當局係按現金產生單位營運使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5.68%及6.39%。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產業發展及分析產品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合併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4及103年度商譽並無減損之情事。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701	\$ 2,712
非 流 動	<u>86,525</u>	<u>89,578</u>
	<u>\$ 89,226</u>	<u>\$ 92,290</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89,226仟元及92,290仟元。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一銀行借款	\$ -	\$ 792,950
無擔保借款		
一信用額度借款	<u>10,058,500</u>	<u>7,971,549</u>
	<u>\$ 10,058,500</u>	<u>\$ 8,764,49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0.90%~1.3214%及0.98%~1.3615%。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0	\$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43</u>	<u>123</u>
	<u>\$ 499,857</u>	<u>\$ 499,87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00,000	\$ 76	\$ 199,924	1.138%	—	\$ -
中華票券	<u>300,000</u>	<u>67</u>	<u>299,933</u>	1.188%	—	<u>-</u>
	<u>\$ 500,000</u>	<u>\$ 143</u>	<u>\$ 499,857</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00,000	\$ 33	\$ 199,967	1.198%	—	\$ -
中華票券	300,000	90	299,910	1.198%	—	-
	<u>\$ 500,000</u>	<u>\$ 123</u>	<u>\$ 499,877</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2,500,000</u>	<u>\$ 6,400,000</u>

銀行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856% 及 1.6025%。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8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7,400,000 仟元之循環動用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授信額度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7,400,000	自簽約日起算 5 年	按動用之前一銀行營業日 Reuters 資訊系統第 6165 頁上午 11 時左右之台灣 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定盤 利率加碼 0.65% 固定計息	自簽約日起滿 3 年 3 個 月之日為第一期，再 以每 3 個月為一期， 共分八期平均遞減授 信額度

本公司已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總管理處之房地及高雄市大社區電阻廠及電容廠暨高雄楠梓分公司與高雄大發廠之房地設備作為此借款之擔保品。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 11 日發行 7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30,000 仟美元，每張面額為美元十萬元或其整倍數，該項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由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之關係企業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39%；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共計有面額分別為 2,300 仟美元及 227,700 仟美元，以轉換價格 11.09 元及 10.865 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6,846 仟股及 691,798 仟股，該公司債業已於 103 年第 1 季全數轉換。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3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轉 換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美元 (仟元)	新 台 幣	美元 (仟元)	新 台 幣
年初餘額	\$ 224,256	\$ 6,716,474	(\$ 29,692)	(\$ 889,277)
匯率調整	-	17,939	-	(2,376)
利息費用	269	8,086	-	-
公允價值變動 (損) 益	-	-	(342)	(10,25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4,525)	(6,742,499)	30,034	901,91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十九、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66,124	\$ 1,015,810
應付折讓及賠償款	311,112	343,19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4,916	208,604
應付設備款	188,720	436,470
應付休假給付	35,449	31,954
其他	977,640	951,328
	<u>\$ 2,943,961</u>	<u>\$ 2,987,36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設立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一國益興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一國巨東莞、國巨中國、飛磁東莞、國巨電子元件（蘇州）、國巨（蘇州）銷售、國巨北美（香港）、Yageo Europe、Ferrocube（除屬採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以外之員工）、Vitrohm Portuguesa、Yageo Japan、Yageo America Corporation、Yageo Corporation（South Asia）PTE. LTD.、Yageo South Asia（M）Sdn. Bhd.、國益香港及國益深圳之職工退休金係採用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依照當地法令規定依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提。另國巨百慕達控股、國新投資、薩摩亞飛磁控股、飛磁香港、香港旭泰、國益控股（蓋曼）、國巨香港及Rexton International因無員工故未訂定職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Ferrocube 之部分員工、Vitrohm Holding GmbH 及 Yageo Korea 之職工退休金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退休金負債餘額共計分別為 155,005 仟元及 178,412 仟元，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4,704	\$ 315,4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788)	(184,2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5,916</u>	<u>\$ 131,2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5,395	(\$ 189,420)	\$ 125,9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19	-	4,219
利息費用(收入)	<u>6,192</u>	(<u>3,766</u>)	<u>2,426</u>
認列於損益	<u>10,411</u>	(<u>3,766</u>)	<u>6,645</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824)	-	(82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119)	-	(4,11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3,373</u>	(<u>675</u>)	<u>12,6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430</u>	(<u>675</u>)	<u>7,755</u>
雇主提撥	-	(9,125)	(9,125)
福利支付	(<u>18,757</u>)	<u>18,757</u>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15,479	(184,229)	131,2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95	-	3,395
利息費用(收入)	<u>6,505</u>	(<u>3,813</u>)	<u>2,692</u>
認列於損益	<u>9,900</u>	(<u>3,813</u>)	<u>6,08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2,356	\$ -	\$ 2,35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780	-	11,78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584</u>)	(<u>1,140</u>)	(<u>6,7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552</u>	(<u>1,140</u>)	<u>7,412</u>
雇主提撥	-	(8,833)	(8,833)
福利支付	(<u>19,227</u>)	<u>19,227</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4,704	(\$ 178,788)	\$ 135,91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574	\$ 5,061
推銷費用	382	381
管理費用	776	763
研發費用	<u>355</u>	<u>440</u>
	\$ 6,087	\$ 6,64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0%	1.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958)	(\$ 8,339)
減少 0.25%	\$ 8,267	\$ 8,6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039	\$ 8,475
減少 0.25%	(\$ 7,778)	(\$ 8,1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8,833	\$ 9,12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5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00	4,000,000
額定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51,595	667,892
已發行股本	\$ 6,515,947	\$ 6,678,91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員工執行認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五）及註銷庫藏股票所致。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 單 位)	表 彰 普 通 股 (仟 股)
初次發行數額	5,000	25,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 加發行數額	34,981	174,903
辦理增減資淨增加發行 數額	73,502	367,513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 發行數額	66,820	334,100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169,832)	(849,159)
年底流通數額	<u>10,471</u>	<u>52,357</u>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3.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妥善運用資金，經 103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並經 103 年 7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15,395,087 仟元，消除股份 1,539,509 仟股，減資比率為 70%。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督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96,945	\$ 1,058,441
公司債轉換溢價	-	755,57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股票發 行溢價	169,424	83,68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2)	63,603	26,275
員工認股權	<u>24,326</u>	<u>98,884</u>
	<u>\$ 554,298</u>	<u>\$ 2,022,8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就前二款規定辦理後所餘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4. 以不低於扣除前三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一)4.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86,305	\$144,96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744,270)	-	-
現金股利	893,984	223,879	1.32	0.1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814,015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為新台幣 2.68 元，加計上述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32 元，103 年度共發放每股新台幣 4.00 元現金。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175,751	\$ 509,2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2,530)	703,557
相關所得稅	26,943	(136,5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5,961)	99,398
年底餘額	<u>\$1,044,203</u>	<u>\$1,175,75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91,024)	(\$243,4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267,906)	53,3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 益之份額	21,846	(890)
年底餘額	<u>(\$437,084)</u>	<u>(\$191,024)</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25,741	\$117,5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1,798	29,5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78)	1,99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4,167)	(23,328)
子公司減資予非控制 權益	(11,708)	-
年底餘額	<u>\$110,786</u>	<u>\$125,741</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16,719
本年度增加	40,776
本年度減少	(57,495)
103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9,450
本年度減少	(25,405)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4,045</u>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10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於103年3月14日至103年5月13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80,0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9.35元至21.30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3年5月13日)，本公司已買

回 39,494 仟股，共計 592,834 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4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至 104 年 8 月 11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35.00 元至 87.7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4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已買回 17,445 仟股，共計 805,615 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34.80 元至 69.9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4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已買回 7,960 仟股，共計 381,307 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間，得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36.30 元至 77.6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4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已買回 4,045 仟股，共計 215,30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本年度淨利項目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939)	\$ 3,848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4,382	190,0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92)	-
股利收入	74,090	54,641
其他利益	66,145	162,116
其他損失	(75,656)	(249,820)
	<u>\$197,930</u>	<u>\$160,809</u>

2.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11,720	\$193,798
短期票券利息	2,534	1,42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8,086
其他財務成本	2,130	285
	<u>\$216,384</u>	<u>\$203,590</u>

3.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2,007	\$ 1,907,722
預付款	120,607	258,243
無形資產（包含於費用）	<u>36,051</u>	<u>49,634</u>
合 計	<u>\$ 2,138,665</u>	<u>\$ 2,215,5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3,937	\$ 1,752,342
營業費用	<u>148,070</u>	<u>155,380</u>
	<u>\$ 1,982,007</u>	<u>\$ 1,907,7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562	\$ 244,544
營業費用	40,024	55,261
其他支出	<u>8,072</u>	<u>8,072</u>
	<u>\$ 156,658</u>	<u>\$ 307,877</u>

4.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97,248	\$ 173,939
確定福利計畫	<u>17,201</u>	<u>39,734</u>
	214,449	213,673
其他員工福利	<u>4,984,434</u>	<u>4,646,7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198,883</u>	<u>\$ 4,860,4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02,878	\$ 3,217,976
營業費用	<u>1,696,005</u>	<u>1,642,441</u>
	<u>\$ 5,198,883</u>	<u>\$ 4,860,41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3%及3%估列員工紅利104,302仟元及董監酬勞104,302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32,458仟元及董監酬勞132,458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3%及3%估列，該等金額預計於105年4月董事會決議，及預計於105年6月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4,302	\$ -	\$ 61,468	\$ -
董監酬勞	104,302	-	61,468	-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30,283	\$ 5,757,4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295,901)	(5,567,429)
淨 利 益	<u>\$ 134,382</u>	<u>\$ 190,024</u>

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9,498</u>	<u>\$ -</u>

二 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8,955	\$717,9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7,608	182,5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4,884)	4,058
	<u>601,679</u>	<u>904,50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8,202	(\$ 36,150)
稅率變動	30,360	(48,7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1,069</u>	<u>119,530</u>
	<u>289,631</u>	<u>34,6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891,310</u>	<u>\$939,1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4,563,375</u>	<u>\$4,834,1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80,986	\$ 1,124,60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	(462,289)	(409,680)
其 他	(1,540)	(33,1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7,608	182,505
稅率變動	30,360	(48,7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3,815)	123,5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1,310</u>	<u>\$ 939,14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 104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15% 及 25%；103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26,943)	\$136,502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72	(9,654)
	<u>(\$ 25,971)</u>	<u>\$126,84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750,555</u>	<u>\$1,106,51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商譽減損損失	\$ 259,959	(\$ 47,265)	\$ -	\$ -	\$ 212,694
子公司投資損失	159,548	(159,548)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1,501	8,196	-	-	199,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差異	80,752	(54,574)	-	(459)	25,7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678	2,205	-	-	52,883
未實現費用	88,048	(7,031)	-	-	81,0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365	6,000	(972)	(1,162)	42,231
其 他	<u>72,038</u>	<u>(7,586)</u>	<u>-</u>	<u>(1,457)</u>	<u>62,995</u>
	940,889	(259,603)	(972)	(3,078)	677,236
虧損扣抵	<u>128,150</u>	<u>(32,056)</u>	<u>-</u>	<u>(3,033)</u>	<u>93,061</u>
	<u>\$1,069,039</u>	<u>(\$ 291,659)</u>	<u>(\$ 972)</u>	<u>(\$ 6,111)</u>	<u>\$ 770,29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240,816	\$ -	(\$ 26,943)	\$ -	\$ 213,873
其 他	<u>29,115</u>	<u>(2,028)</u>	<u>-</u>	<u>(1,335)</u>	<u>25,752</u>
	<u>\$ 269,931</u>	<u>(\$ 2,028)</u>	<u>(\$ 26,943)</u>	<u>(\$ 1,335)</u>	<u>\$ 239,625</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商譽減損損失	\$ 307,224	(\$ 47,265)	\$ -	\$ -	\$ 259,959
子公司投資損失	289,548	(130,000)	-	-	159,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4,993	(3,492)	-	-	191,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差異	76,397	1,784	-	2,571	80,7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519	2,159	-	-	50,678
未實現費用	76,193	11,855	-	-	88,0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282	11,341	1,318	(576)	38,365
其 他	<u>54,150</u>	<u>19,076</u>	<u>-</u>	<u>(1,188)</u>	<u>72,038</u>
	1,073,306	(134,542)	1,318	807	940,889
虧損扣抵	100,083	38,490	-	(10,423)	128,150
投資抵減	<u>31,559</u>	<u>(31,559)</u>	<u>-</u>	<u>-</u>	<u>-</u>
	<u>\$ 1,204,948</u>	<u>(\$ 127,611)</u>	<u>\$ 1,318</u>	<u>(\$ 9,616)</u>	<u>\$ 1,069,0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可轉投公司債兌換利益	\$ 98,249	(\$ 98,249)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104,314	-	136,502	-	240,816
其 他	<u>24,856</u>	<u>5,276</u>	<u>-</u>	<u>(1,017)</u>	<u>29,115</u>
	<u>\$ 227,419</u>	<u>(\$ 92,973)</u>	<u>\$ 136,502</u>	<u>(\$ 1,017)</u>	<u>\$ 269,93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42,528
107 年度到期	-	28,063
108 年度到期	217,909	220,073
109 年度到期	<u>11,839</u>	<u>11,839</u>
	<u>\$ 229,748</u>	<u>\$ 302,503</u>

子公司 Ferroxcube Spain 及 Ferroxcube Germany 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190,956 仟元及 384,378 仟元。

子公司 Ferroxcube Spain、Ferroxcube Germany 及 Ferroxcube Hong Kong 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203,743 仟元、410,118 仟元及 30,723 仟元。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國新投資	\$ 217,909	108
	11,839	109
Vitrohm Holding GmbH	<u>76,494</u>	109
	<u>\$ 306,242</u>	

子公司 Ferroxcube Spain 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 412,587 仟元，此虧損扣抵並無扣抵年限之限制。

子公司 Ferroxcube Germany 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 384,378 仟元，此虧損扣抵並無扣抵年限之限制。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15,495,654</u>	<u>\$14,063,1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40,612</u>	<u>\$ 487,632</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17%	7.35%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本公司針對 98、100 及 101 年度申報案件有關投資損失之核定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經復查國稅局予以維持原核定，本公司依法業已提出訴願。本公司依國稅局審查所得稅申報情形及口頭告知之可能調整項目，已依穩健原則予以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二四、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48</u>	<u>\$ 2.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5.45</u>	<u>\$ 2.3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630,267</u>	<u>\$3,865,532</u>
股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2,920	1,678,9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3	440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3,440</u>	<u>3,5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6,413</u>	<u>1,682,9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 96 年 11 月 30 日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 仟單位，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全數發行 100,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25 元，該項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證屆滿 2 年、3 年、4 年及 5 年後，得分別就被授與認股權數量之 10% 以下、20% 以下、40% 以下及 7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6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已行使認股選擇權 42,091 仟單位，共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2,091 仟股。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員 工 認 股 權	(仟 單 位)	(新 台 幣 元)	(仟 單 位)	(新 台 幣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409	\$ 44.60	60,480	\$ 14.60
本年度行使	(9,108)	44.60	(29,383)	13.50
本年度調整	-	-	(21,688)	30.00
年底流通在外	<u>301</u>	44.60	<u>9,409</u>	44.60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權	<u>301</u>		<u>9,409</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 (年)
\$44.60	2.00	\$44.60	3.00

本公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 9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100,000 仟單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列示如下：

假 設	96 年 11 月
Black-Scholes	
無風險利率	2.48%
預期存續期間	7.3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8.60%
股 利 率	4.87%

(二)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0,0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數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40,000	\$ 40.00	-	\$ -
本年度給與	-	-	40,000	17.70
本年度放棄	(800)	40.00	-	-
本年度調整	-	(3.00)	-	22.30
年底流通在外	<u>39,200</u>	37.00	<u>40,000</u>	40.00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選擇權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年)
\$37.00	8.33	\$40.00	9.33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5月
給與日股價	17.70 元
執行價格	17.70 元
預期波動率	37.50%
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5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0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執行價格之 1.3 倍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178 仟元及 10,312 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主要用以營運之資產均為自有資產，故未有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支出。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1,067	\$ 20,379
1~5 年	<u>3,429</u>	<u>9,630</u>
	<u>\$ 14,496</u>	<u>\$ 30,00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依公司營運情況及資金流進行評估並予以適當調整，以便及時適應市場之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減少資本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6,390	\$ -	\$ 26,39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權）有價證券	\$ 576,941	\$ -	\$ -	\$ 576,941
國外上市（權）有價證券	1,586,559	-	-	1,586,559
國內未上市（權）有價證券	-	-	163,945	163,945
國外未上市（權）有價證券	-	-	50,834	50,834
權益投資	\$ 2,163,500	\$ -	\$ 214,779	\$ 2,378,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018	\$ -	\$ 2,018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54,609	\$ -	\$ 54,60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權）有價證券	\$ 717,658	\$ -	\$ -	\$ 717,658
國外上市（權）有價證券	1,699,122	-	-	1,699,122
國內未上市（權）有價證券	-	-	171,144	171,144
國外未上市（權）有價證券	-	-	62,352	62,352
權益投資	\$ 2,416,780	\$ -	\$ 233,496	\$ 2,650,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5,150	\$ -	\$ 15,150
------	------	-----------	------	-----------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6,390	\$ 54,60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9,297,989	20,986,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378,279	2,650,27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018	15,1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0,804,589	23,424,9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歐元及日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105,678)	(\$ 32,714)
歐 元	(3,673)	(1,433)
日 幣	3,256	(1,937)
	(\$106,095)	(\$ 36,084)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日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年底持有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進行利率風險之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67,661	\$ 8,717,315
－金融負債	13,058,357	15,664,3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30,297	3,600,119

合併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及103年度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36,303仟元及36,001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對利率之敏感度相較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1%，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分別減少21,635仟元及24,168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864,850仟元及2,514,49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u>104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10,058,500	\$10,069,088	\$10,069,088	\$ -
短期票券	499,857	500,000	500,000	-
長期借款	2,500,000	2,503,150	-	2,503,150
	<u>\$13,058,357</u>	<u>\$13,072,238</u>	<u>\$10,569,088</u>	<u>\$ 2,503,150</u>
<u>103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8,764,499	\$ 8,777,880	\$ 8,777,880	\$ -
短期票券	499,877	500,000	500,000	-
長期借款	6,400,000	6,413,206	-	6,413,206
	<u>\$15,664,376</u>	<u>\$15,691,086</u>	<u>\$ 9,277,880</u>	<u>\$ 6,413,206</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6個月以內	6~12 個月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5,181,504	\$ -	\$ -
一流	出	<u>5,144,739</u>	<u>-</u>	<u>-</u>
		<u>\$ 36,765</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6個月以內	6~12 個月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5,006,473	\$ 189,947	\$ 801,775
一流	出	<u>4,956,877</u>	<u>190,308</u>	<u>778,966</u>
		<u>\$ 49,596</u>	<u>(\$ 361)</u>	<u>\$ 22,809</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5,372</u>	<u>\$ 4,136</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603,635</u>	<u>\$ 1,106,090</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2,754</u>	<u>\$ 3,342</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133,995</u>	<u>\$ 115,0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673,829</u>	<u>\$ 446,857</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973</u>	<u>\$ 89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款項之收付按約定結清方式辦理，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帳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15,803	\$ 14,84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款。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429	\$ 157,37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除已於附註十四揭露者外，合併公司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44,539	\$ 4,015,014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253	\$445,183

(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1. 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以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東航空）涉嫌以虛偽交易虛增營業額及應收帳款，藉以美化財務報告，導致投資人受有損害為由，在取得受有損害之投資人授權後，以遠東航空、其經營團隊、董監事及簽證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等 33 名法人及個人為共同被告（未包括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連帶損害賠償 296,989 仟元之民事訴訟，並於 99 年 1 月間以本公司於 94 至 96 年間擔任遠東航空監察人為由，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家擔任遠東航空董監之法人提起追加之訴，共同被告計 36 名。由於本案尚在一審審理中，相關結果尚無法評估，惟本公司及本公司指派至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因執行職務而遭致他人求償，均屬本公司所投保董監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故本公司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3. 遠東航空遭他人以非法方式掏空，造成鉅額損失，遠東航空主張在該期間內本公司曾擔任其董監事，故以本公司違反委任契約之善良管理人義務為由，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連帶求償給

付新台幣 1 億元。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一審判決，以遠東航空起訴之當事人錯誤為理由，駁回遠東航空公司之請求，遠東航空已依法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並審理中，惟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9,789	33.0660	(美元：新台幣)	\$ 11,235,463
美	元		313,765	6.4936	(美元：人民幣)	10,374,972
美	元		150,664	7.7495	(美元：港幣)	4,981,907
美	元		17,497	0.9153	(美元：歐元)	578,536
美	元		1,153	1,175.1000	(美元：韓元)	38,072
歐	元		11,338	36.1246	(歐元：新台幣)	409,581
歐	元		6,092	1.0925	(歐元：美元)	220,071
歐	元		570	7.0943	(歐元：人民幣)	20,591
日	幣		261,155	0.2747	(日幣：新台幣)	71,739
日	幣		209,604	0.0083	(日幣：美元)	57,525
日	幣		78,224	0.0539	(日幣：人民幣)	21,470
日	幣		133,186	0.0644	(日幣：港幣)	36,598
人 民	幣		32,749	0.1410	(人民幣：歐元)	166,809
港	幣		14,099	4.2669	(港幣：新台幣)	60,159
港	幣		13,854	0.1290	(港幣：美元)	59,094
港	幣		2,912	0.8379	(港幣：人民幣)	12,425
港	幣		4,808	0.1181	(港幣：歐元)	20,512
波 蘭	幣		11,855	0.2353	(波蘭幣：歐元)	100,769
						<u>\$ 28,466,29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						
美	元	\$	15,902	33.0660	(美元：新台幣)	\$ 525,829
人 民	幣		7,824	1.1934	(人民幣：港幣)	39,841
						<u>\$ 565,670</u>
<u>備供出售金融</u>						
<u>資產</u>						
日	幣		1,285,839	0.2747	(日幣：新台幣)	\$ 353,220
日	幣		2,275,758	0.0083	(日幣：美元)	625,151
日	幣		897,182	0.0644	(日幣：歐元)	246,456
日	幣		1,316,826	0.0076	(日幣：港幣)	361,732
						\$ 1,586,55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88,056	33.0660 (美元：新台幣)	\$	6,218,260
美 元	185,990	6.4936 (美元：人民幣)		6,149,957
美 元	112,772	7.7495 (美元：港幣)	\$	3,728,957
美 元	15,236	0.9153 (美元：歐元)		503,776
美 元	1,215	120.3700 (美元：日幣)		40,175
歐 元	728	36.1246 (歐元：新台幣)		26,299
歐 元	7,105	1.0925 (歐元：美元)		256,665
日 幣	933,032	0.2747 (日幣：新台幣)		256,304
日 幣	655,746	0.0539 (日幣：人民幣)		179,979
人 民 幣	15,632	0.1540 (人民幣：美元)		79,601
人 民 幣	77,137	1.1934 (人民幣：港幣)		392,791
港 幣	7,142	0.8379 (港幣：人民幣)		30,473
港 幣	210,046	0.1181 (港幣：歐元)		896,122
波 蘭 幣	9,778	0.2353 (波蘭幣：歐元)		83,114
				<u>\$18,842,47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70,216	31.7180 (美元：新台幣)	\$	11,742,511
美 元	221,243	6.2040 (美元：人民幣)		7,017,374
美 元	144,700	7.7550 (美元：港幣)		4,589,587
美 元	15,731	0.8229 (美元：歐元)		498,950
美 元	1,145	1,087.7300 (美元：韓元)		36,367
歐 元	11,388	38.5437 (歐元：新台幣)		438,936
歐 元	6,318	1.2152 (歐元：美元)		243,519
歐 元	376	7.5391 (歐元：人民幣)		14,492
日 幣	257,314	0.2653 (日幣：新台幣)		68,265
日 幣	1,900,719	0.0069 (日幣：歐元)		505,499
日 幣	138,345	0.0519 (日幣：人民幣)		36,708
人 民 幣	4,387	5.1125 (人民幣：新台幣)		22,429
人 民 幣	91,135	0.1612 (人民幣：美元)		465,968
人 民 幣	75,492	0.1326 (人民幣：歐元)		385,832
人 民 幣	15,640	1.2500 (人民幣：港幣)		79,960
港 幣	13,829	4.0900 (港幣：新台幣)		56,561
港 幣	13,703	0.1289 (港幣：美元)		56,024
港 幣	13,074	0.1061 (港幣：歐元)		53,466
波 蘭 幣	13,737	0.2337 (波蘭幣：歐元)		123,738
				<u>\$26,436,18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u>								
美 元	\$	26,117	31.7180	(美元：新台幣)	\$	828,373		
人 民 幣		8,177	1.2500	(人民幣：港幣)		41,805		
						<u>\$ 870,17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日 幣		1,425,793	0.2653	(日幣：新台幣)	\$	378,263		
日 幣		2,523,546	0.0084	(日幣：美元)		669,497		
日 幣		1,460,200	0.0069	(日幣：歐元)		387,391		
日 幣		994,989	0.0649	(日幣：港幣)		263,971		
						<u>\$ 1,699,12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7,495	31.7180	(美元：新台幣)	\$	7,850,046		
美 元		247,935	6.2040	(美元：人民幣)		7,863,990		
美 元		144,250	7.7550	(美元：港幣)		4,575,314		
美 元		10,215	0.8229	(美元：歐元)		323,995		
歐 元		3,289	38.5437	(歐元：新台幣)		126,770		
歐 元		8,074	1.2152	(歐元：美元)		311,202		
歐 元		3,000	145.2772	(歐元：日幣)		115,626		
日 幣		1,080,987	0.2653	(日幣：新台幣)		286,786		
日 幣		489,706	0.0519	(日幣：人民幣)		129,938		
人 民 幣		15,632	0.1612	(人民幣：美元)		79,926		
港 幣		8,291	0.8000	(港幣：人民幣)		33,910		
港 幣		165,193	0.1061	(港幣：歐元)		675,555		
波 蘭 幣		7,706	0.2337	(波蘭幣：歐元)		69,413		
						<u>\$ 22,442,471</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34,382 仟元及 190,02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交易資訊：附註七及二八。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各廠別皆具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用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積層陶瓷電容	\$ 11,559,079	\$ 10,669,609
電阻器	10,963,350	11,245,082
磁性材料	1,932,749	2,010,980
其他	3,057,687	3,101,313
	<u>\$ 27,512,865</u>	<u>\$ 27,026,98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	\$ 4,772,860	\$ 5,228,675	\$ 5,048,258	\$ 5,439,059
歐洲	3,494,312	3,874,821	3,145,386	3,291,653
亞洲	19,173,492	17,923,488	8,633,633	9,039,376
其他	72,201	-	19,742	18,361
	<u>\$ 27,512,865</u>	<u>\$ 27,026,984</u>	<u>\$ 16,847,019</u>	<u>\$ 17,788,44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及最高放款	年	放款	實際放款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有抵押擔保之資產	提供擔保之金額	二、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	三、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1	國巨百慕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德泰泰保險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8,010 仟美元	8,010 仟美元	8,010 仟美元	7,680 仟美元	1.0	2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香港德泰泰保險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926 仟美元	14,926 仟美元	14,926 仟美元	14,926 仟美元	1.0	2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88,700 仟美元	20,000 仟美元	20,000 仟美元	14,300 仟美元	1.0	2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Yageo Japan	應收關係人款	是	7,406 仟日幣	7,406 仟日幣	7,406 仟日幣	7,406 仟日幣	-	2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Yageo America	應收關係人款	是	9,742 仟美元	9,742 仟美元	9,742 仟美元	9,742 仟美元	-	2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應收關係人款	是	7,416 仟美元	7,416 仟美元	7,416 仟美元	7,153 仟美元	1.0	2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39 仟美元	1,539 仟美元	1,539 仟美元	1,539 仟美元	1.0	2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兌換	是	173,956 仟美元	173,956 仟美元	173,956 仟美元	173,956 仟美元	-	2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Ferroxcube Holding B.V.	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兌換	是	13,300 仟美元	13,300 仟美元	13,300 仟美元	6,600 仟美元	-	2	-	-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933,190 仟美元
2	威摩亞德隆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4,300 仟美元	-	-	-	-	2	-	-	171,635 仟人民幣	171,635 仟人民幣	171,635 仟人民幣
	威摩亞德隆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7,300 仟美元	7,300 仟美元	7,300 仟美元	7,300 仟美元	-	2	-	-	171,635 仟人民幣	171,635 仟人民幣	171,635 仟人民幣
3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0,000 仟美元	20,000 仟美元	20,000 仟美元	15,800 仟美元	1.0	2	-	-	4,659,833 仟港幣	4,659,833 仟港幣	4,659,833 仟港幣
4	Vitrohm Holding GmbH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074 仟歐元	6,074 仟歐元	6,074 仟歐元	6,074 仟歐元	0.5	2	-	-	9,905 仟歐元	9,905 仟歐元	9,905 仟歐元

註一：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係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同意將往來之金額（僅貸款內成立時之上年及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為限，若有逾期應收帳款會計帳目及帳目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金貸與之相關資料應以不超過最近期結算之財務報表淨值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結算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結算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金貸與之相關資料應以不超過最近期結算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1.係指有關係往來者；
2.係指有關係往來者；
3.係指有關係往來者；
4.係指有關係往來者；

註四：104 年 12 月底港幣、美元、日幣、歐元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分別為 1:4.2669、1:33.066、1:0.2747、1:36.1246 及 1:5.0921；港幣、日幣、歐元及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分別為 1:0.129、1:0.0083、1:1.0925 及 1:0.154。

註五：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及最近期背書保證總額	年底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者	子公司對屬子公司背書保證者	對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百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5,187,740	\$ 25,187,740	\$ 71,604,442 (216,590 仟美元)	\$ 5,125,230 (155,000 仟美元)	\$ -	\$ -	20.35%	\$ 37,781,610	是	否	否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國巨電子(美國)有限公司及國巨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之共同附設廠及提供保證		25,187,740	330,660 (10,000 仟美元)	330,660 (10,000 仟美元)	-	-	1.31%	37,781,610	是	否	是
		國巨元美(香港)有限公司		25,187,740	66,132 (2,000 仟美元)	66,132 (2,000 仟美元)	-	-	0.25%	37,781,610	是	否	否
		康誠香港有限公司		25,187,740	66,132 (2,000 仟美元)	66,132 (2,000 仟美元)	-	-	0.25%	37,781,610	是	否	否
1	國巨百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30,856,861	66,132 (2,000 仟美元)	66,132 (2,000 仟美元)	-	-	0.21%	46,285,292	是	否	否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國巨百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國巨百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國巨百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為 933,190 仟美元及 1,399,785 仟美元。
 註四：背書保證數據係依 104 年 12 月底查算(美元兌換新台幣為 1:33.06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編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註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07	\$ 355,982	9.7	\$ 355,982	—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	353,220	3.4	353,220	—
	輝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3	86,115	15.8	86,115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2	0.1	482	—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98	220,959	6.0	220,959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投資擔任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9	31,726	10.0	31,726	—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1	33,622	16.6	33,622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	12,000	4.0	12,000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旭泰 Rextron International	債券 大眾次順位金融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50,000	—	50,000	—
	股票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6	16,463 仟美元	5.3	16,463 仟美元	—
	股票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	57,779 仟港幣	2.4	57,779 仟港幣	—
	股票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	2,443 仟美元	0.8	2,443 仟美元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列 示	年 單 (仟 元)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仟 元)	備 註
國 益 興 業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香港華益電子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32 仟港幣	17.0	\$ 432 仟港幣	—
國 益 興 業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廈門信和達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624 仟人民幣	17.0	9,024 仟人民幣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股 票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80	10,013 仟歐元	3.5	10,013 仟歐元	—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發行公司提供之評價資料，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按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列示。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係屬	交易		請 估總匯（港幣） 額（%）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之 單 據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之性質	估總應收帳 額（付）款項 之比率（%）	註
			交 易 之 單 據	交 易 之 單 據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3,249,819）	（ 27）	月結 90 日五抵後電匯	\$ -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974,986）	（ 16）	月結 90 日電匯	178,701	-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子公司	進	貨	402,753	4	月結 90 日電匯	（ 1,215,749）	-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705,760）	（ 6）	月結 45 日電匯	183,162	-	-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子公司	銷	貨	（ 619,963）	（ 5）	月結 60 日電匯	208,276	-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857,000）	（ 7）	月結 90 日電匯	252,649	-	-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358,876）	（ 3）	月結 90 日五抵後電匯	2,443,805	-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21,803	1	月結 90 日電匯	（ 35,682）	-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814,949）	（ 25）	月結 90 日電匯	603,737 仟港幣	-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525,217）	（ 16）	月結 90 日電匯	388,852 仟港幣	-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165,905）	（ 8）	月結 65 日電匯	67,424 仟人民幣	-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關聯企業	銷	貨	（ 46,497）	（ 2）	月結 90 日電匯	5,570 仟人民幣	-	-
	國巨百基達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49,250）	（ 2）	月結 90 日電匯	25,017 仟人民幣	-	-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465,428）	（ 67）	月結 65 日電匯	201,444 仟人民幣	-	-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60,645 仟人民幣	8	月結 75 日電匯	（ 37,399）	-	-
	奇力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53,430 仟人民幣	8	月結 75 日電匯	（ 17,345）	-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斯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37,003 仟港幣	12	月結 75 日電匯	（ 49,075）	-	-
	ASJ Pie Limited	關聯企業	進	貨	48,825 仟港幣	4	月結 75 日電匯	（ 12,547）	-	-

註：合併個體間之所存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係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係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年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關處	係理人	款方	項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列帳金額	抵額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43,805	4.38	\$	-	-	-	-	\$ 2,443,805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9,505 (註五)	4.25	-	-	-	-	-	-	-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8,276	2.99	-	-	-	-	-	153,234	-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子公司	185,162	5.65	-	-	-	-	-	185,162	-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子公司	252,649	5.23	-	-	-	-	-	202,153	-	-
	香港池泰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86 仟美元	- (註二)	-	-	-	-	-	-	-	-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505 仟美元	- (註二)	-	-	-	-	-	-	-	-
	Yageo America	關聯企業	9,742 仟美元	- (註三)	-	-	-	-	-	-	-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關聯企業	198,972 仟美元 (註一)	- (註二)	-	-	-	-	-	-	-	-
	Ferro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關聯企業	6,555 仟美元 (註一)	- (註三)	-	-	-	-	-	-	-	-
	美完國利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853 仟美元	- (註四)	-	-	-	-	-	472 仟美元	-	-
	國益控股(重慶)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118 仟美元	- (註四)	-	-	-	-	-	-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819 仟美元	- (註二)	-	-	-	-	-	-	-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603,737 仟港幣	1.36	-	-	-	-	-	-	-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89,375 仟港幣 (註五)	1.48	-	-	-	-	-	325,205 仟港幣	-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67,424 仟人民幣	2.03	-	-	-	-	-	76,474 仟港幣	-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5,017 仟人民幣	2.12	-	-	-	-	-	17,443 仟人民幣	-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238,752 仟人民幣	4.89	-	-	-	-	-	7,969 仟人民幣	-	-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01,444 仟人民幣	2.41	-	-	-	-	-	103,612 仟人民幣	-	-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50,375 仟人民幣	6.81	-	-	-	-	-	75,050 仟人民幣	-	-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7,500 仟美元	- (註三)	-	-	-	-	-	250,375 仟人民幣	-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6,105 仟歐元	- (註二)	-	-	-	-	-	-	-	-
Vitrohm Holding GmbH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	-	-	-	-	-	-

註一：係包含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代墊款。

註二：係包含實收資本及其他應收款。

註三：係屬資金貸與。

註四：係其他應收款。

註五：係包含其他應收款。

註六：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編碼	施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開始年	投資去年底	資金年底	華底股數	底比率(%)	持面	有額本半年度	施投資公司本半年度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	備註
國益控股(亞曼)有限公司		Yagoo Japan 香港地產 GCD	日本 香港 澳洲	電腦之銷售 一般投資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 2,400 仟美元 3,551 仟美元	339 仟美元 2,400 仟美元 3,551 仟美元	\$ 339 仟美元 2,400 仟美元	- 1 3,439	100.0 100.0 27.2	(1,513) 仟美元	\$ 3 仟美元 18 仟美元	\$ 3 仟美元 18 仟美元	\$ 3 仟美元 18 仟美元	3 仟美元 18 仟美元 -	子公司 子公司 附屬企業
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 司	新加坡	電子零件之銷售	1,393 仟美元	1,393 仟美元	1,393 仟美元	4,500	100.0	1,598 仟美元	43 仟美元	43 仟美元	43 仟美元	43 仟美元	子公司
Yagoo Europe Holding B.V.		國益興業(香港)有 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之銷售	4,662 仟美元	4,662 仟美元	4,662 仟美元	-	100.0	13,819 仟美元	5,832 仟美元	5,832 仟美元	5,832 仟美元	5,832 仟美元	子公司
Yagoo Europe Holding B.V.		Ferrox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荷蘭	投資控股	3,663 仟歐元	3,663 仟歐元	3,663 仟歐元	39	100.0	48,418 仟歐元	11,089 仟歐元	11,089 仟歐元	11,089 仟歐元	11,089 仟歐元	子公司
Ferrox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E.V.		茂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磁性材料之銷售	161,184 仟港幣	161,184 仟港幣	161,184 仟港幣	-	100.0	3,160 仟歐元	2,220 仟歐元	2,220 仟歐元	2,220 仟歐元	2,220 仟歐元	子公司

註一：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注二：上述屬子公司者業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三)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三)	本年累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公司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四)	年底帳列之投資 (註三)	年底價值 (註三)	投資價值 (註三)	截至年底已匯回之實收資本 (註三)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 43,250 仟美元 (1,430,10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6,510 仟美元 (1,207,240)	\$ -	\$ -	\$ 36,510 仟美元 (1,207,240)	100%	\$ 106,593 仟港幣 (438,737)	\$ 1,172,447 仟港幣 (5,002,714)	-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 221,977 仟美元 (7,339,891)	同上	\$ 184,977 仟美元 (6,116,449)	-	-	\$ 184,977 仟美元 (6,116,449)	100%	\$ 157,666 仟港幣 (648,953)	\$ 3,017,859 仟港幣 (12,874,769)	-	-	7,754 仟美元 (256,295)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 5,000 仟美元 (165,330)	同上	\$ 5,000 仟美元 (165,330)	-	-	\$ 5,000 仟美元 (165,330)	100%	\$ 5,214 仟港幣 (21,461)	\$ 86,055 仟港幣 (367,188)	-	-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 5,000 仟美元 (165,330)	同上	\$ 5,000 仟美元 (165,330)	-	-	\$ 5,000 仟美元 (165,330)	100%	\$ 5,112 仟港幣 (21,041)	\$ 156,102 仟港幣 (666,072)	-	-	-
華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 1,502 仟美元 (49,665)	同上	\$ 1,164 仟美元 (38,489)	-	-	\$ 1,164 仟美元 (38,489)	100%	\$ 288 仟港幣 (1,185)	\$ 19,610 仟港幣 (83,674)	-	-	-
博亞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 5,036 仟美元 (166,520)	同上	\$ 5,150 仟美元 (170,290)	-	-	\$ 5,150 仟美元 (170,290)	100%	-	-	-	-	-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 1,709 仟美元 (56,510)	同上	\$ 789 仟美元 (26,089)	-	-	\$ 789 仟美元 (26,089)	35%	\$ 341 仟港幣 (1,404)	\$ 9,340 仟港幣 (39,853)	-	-	-
康雄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磁導體	\$ 21,133 仟美元 (698,784)	同上	\$ 21,133 仟美元 (698,784)	-	-	\$ 21,133 仟美元 (698,784)	100%	\$ 976 仟港幣 (4,009)	\$ 16,685 仟港幣 (68,273)	-	-	-
國亞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零組件	\$ 3,500 仟美元 (115,731)	同上	\$ 3,150 仟美元 (104,158)	-	-	\$ 3,150 仟美元 (104,158)	78.5%	\$ 23,396 仟港幣 (96,298)	\$ 60,951 仟港幣 (260,072)	-	-	-
美空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 1,000 仟美元 (33,066)	同上	\$ 460 仟美元 (15,210)	-	-	\$ 460 仟美元 (15,210)	46%	\$ 77 仟港幣 (2,457)	\$ 219 仟港幣 (7241)	-	-	-
晨信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被動元件	\$ 1,000 仟港幣 (4,267)	同上	\$ 59 仟美元 (1,951)	-	-	\$ 59 仟美元 (1,951)	46%	-	-	-	-	-
東莞欣信有限公司	生產被動元件	\$ 1,000 仟港幣 (33,066)	同上	\$ 460 仟美元 (15,210)	-	-	\$ 460 仟美元 (15,210)	46%	-	-	-	-	-

本公司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額	本公司投資總額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資審議規定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本公司依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 8,734,530 (263,852 仟美元)	\$ 10,907,548 (329,872 仟美元)(註一)	\$ -	\$ 15,179,116 (註二)

- 註一：其中國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投資審議核准之蘇州州實收金額分別為 6,740 仟美元及 37,000 仟美元。
- 註二：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 \$25,298,526x60%=\$15,179,116。
- 註三：係依 104 年 12 月底港幣、美元及歐元兌換新台幣等匯率分別為 1: 4.2669、1: 33.066 及 1: 36.1246 換算。
- 註四：係依 104 年底港幣、美元及歐元兌換新台幣等匯率分別為 1: 4.1116、1: 31.908 及 1: 35.4285 換算。
- 註五：上述屬子公司者業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八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一)	交款種類	易目金	住	來	情形
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Vitrohm Portuguesa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Yageo America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Yageo Japan Vitrohm Portuguesa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1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易目金	往來額	交易條件	情形
1	國巨百基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旭泰有限公司 Yageo Japan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旭泰有限公司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國益控股(蓋受)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香港旭泰有限公司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國巨百基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百基達控股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1 1 1 1 1 3 1 3 1 1 2 1 3 2 3 2 3 3 3 3 3 3 2 3 3 3 3 2 2 3 3 3 3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暫付款 利息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 服務收入 銷貨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 租金收入	\$ 323,600 2,035 479,457 3,306 132,417 3,023 103,100 2,926 3,191 525 522,443 79,599 621 115 842,352 250,057 236,078 402,753 7,617 246 343,331 28,365 1,215,749 127,387 3,354,330 2,161,794 2,576,083 1,661,422 114,012 36,870 1,274,934 1,027 482 1,024	資金融通 資金融通 代墊款 代墊款 依合約為之 應收股利 依合約為之 依合約為之 依合約為之 資金融通 暫付款 依合約為之 月結 90 日電匯 月結 65 日電匯 月結 60 日電匯 月結 90 日電匯 月結 90 日電匯 代墊款 月結 90 日電匯 月結 65 日電匯 月結 90 日電匯 月結 90 日電匯 月結 90 日電匯 月結 60 日電匯 月結 90 日電匯 月結 90 日電匯 月結 90 日電匯 依合約為之 代墊款 依合約為之	1% - 1% - - - - - - 1% - - - 3% 1% 1% 1% - - 1% - 3% - 12% 8% 5% 3% - - 3% - - -	
2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資金融通	1%
3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資金融通	1%
4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代墊款	-
5	國巨電子(東京)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東京)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依合約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易人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情況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6	薩摩亞飛磁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	\$ 241,382	資金融通	月結 90 日電匯	1%
7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30		月結 65 日電匯	-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63,119		月結 90 日電匯	9%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611		月結 90 日電匯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	1,808		月結 90 日電匯	-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	1,025,771		月結 65 日電匯	2%
8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	5,451		月結 90 日電匯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47		月結 30 日電匯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3	銷貨收入	30,691		月結 90 日電匯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21,803		月結 90 日電匯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28		月結 90 日電匯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07		月結 30 日電匯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	485		月結 90 日電匯	-
9	Yageo Korea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	35,682		月結 90 日電匯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3	應收關係人款	4,935		月結 90 日電匯	-
10	Yageo Japan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	34,423		月結 30 日電匯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	38,461		月結 30 日電匯	-
11	Vitrolum Holding GmbH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	1,714		月結 30 日電匯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23,740		月結 30 日電匯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	760		月結 90 日電匯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	154		月結 90 日電匯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	219,419	資金融通	月結 90 日電匯	-
12	國益控股(達曼)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91		月結 90 日電匯	-
13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24		月結 90 日電匯	-
14	Yageo America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51,733	代墊款	月結 90 日電匯	-
15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	1,809	代墊款	月結 90 日電匯	-
		Yageo Corporation(South Asia)	2	佣金收入	72,351		月結 90 日電匯	-
			3	佣金收入	8,121		月結 30 日電匯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列示如下：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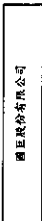
註二：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九



合併母子公司組織圖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共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841,116 仟元及 783,820 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1.78%及 1.59%，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849,959 仟元及 2,522,854 仟元，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92%及 5.13%。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 548,049 仟元及 477,837 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13.20%及 10.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經查核)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8,184	1	\$ 868,88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390	-	51,2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80,228	2	821,27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3,305,254	7	4,851,64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0,253	-	72,1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83	-	24,52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84,641	3	1,388,311	3
1410	預付款項	20,903	-	32,1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72	-	2,7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19,908	13	8,112,940	1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95,799	2	907,6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4,719,120	74	33,939,083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4,770,435	10	5,084,530	1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80,489	-	55,751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三）	109,643	-	109,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04,102	1	846,78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294	-	8,2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410	-	143,6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167,292	87	41,095,376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187,200	100	\$ 49,208,3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58,500	21	\$ 6,925,254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99,857	1	499,87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11	-	7,906	-
2150	應付票據	9,100	-	11,769	-
2170	應付帳款	1,368,292	3	1,479,76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601,905	6	2,190,55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844,847	4	1,911,6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85,567	1	935,85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47	-	42,3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978,826	36	14,004,962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2,500,000	5	6,4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18,555	1	248,17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35,916	-	131,2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12	-	3,4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2,162,751	5	2,827,112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20,634	11	9,609,952	20
2XXX	負債總計	21,999,460	47	23,614,914	4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6,515,947	14	6,678,919	14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溢價	466,369	1	1,142,129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755,574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3,603	-	26,275	-
3271	員工認股權	24,326	-	98,884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54,298	1	2,022,86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2,427	4	1,406,1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7,595	1	437,5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95,654	33	14,063,177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725,676	38	15,906,894	3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4,203	2	1,175,751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37,084)	(1)	(191,024)	-
3400	其他權益	607,119	1	984,727	2
3500	庫藏股票	(215,300)	(1)	-	-
3XXX	權益總計	25,187,740	53	25,593,402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187,200	100	\$ 49,208,3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2,096,407	100	\$ 12,670,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u>9,555,782</u>	<u>79</u>	<u>9,321,546</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2,540,625	21	3,349,311	2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	(42,391)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3,782</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44,407</u>	<u>21</u>	<u>3,306,92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6100	行銷費用	425,798	4	432,535	3
6200	管理費用	596,697	5	598,8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4,215</u>	<u>2</u>	<u>268,74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6,710</u>	<u>11</u>	<u>1,300,15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237,697</u>	<u>10</u>	<u>2,006,77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171,126)	(1)	(124,2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2,719,349	22	2,412,371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 3,233	-	\$ 36,947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二 六)	5,423	-	5,58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	924,637	8	213,342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	(464,912)	(4)	(96,165)	(1)
7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附註四、十 二及十九)	(50,596)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十九及二六)	(53,367)	(1)	83,7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12,641</u>	<u>24</u>	<u>2,531,610</u>	<u>20</u>
7900	稅前淨利	4,150,338	34	4,538,38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520,071</u>	<u>4</u>	<u>672,848</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30,267</u>	<u>30</u>	<u>3,865,532</u>	<u>3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七)	(7,412)	-	(7,75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附註四)	3,340	-	(2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1,260	-	1,3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 111,868)	(1)	\$ 61,933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八）	(292,683)	(2)	793,491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u>26,943</u>	<u>-</u>	<u>(136,50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80,420)</u>	<u>(3)</u>	<u>712,241</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49,847</u>	<u>27</u>	<u>\$ 4,577,773</u>	<u>3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5.48</u>		<u>\$ 2.30</u>	
9850	稀 釋	<u>\$ 5.45</u>		<u>\$ 2.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37,159	\$ 1,344,278	\$ 1,261,160	\$ 1,181,865	\$ 9,889,602	\$ 12,332,627	\$ 509,298	\$ 243,493	\$ 172,215	\$ 29,207,654
A3	達瀚通海及達瀚豐輪之影響數	-	-	-	-	(22,777)	(22,777)	-	-	-	(22,777)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5,437,159	1,344,278	1,261,160	1,181,865	9,866,825	12,309,850	509,298	243,493	172,215	29,184,877
E3	現金減資	(15,395,087)	-	-	-	-	-	-	-	-	(15,395,087)
B1	102 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	-	-	144,962	-	(144,962)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4,270)	744,270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3,879)	(223,879)	-	-	-	(223,87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	-	-	-	-	-	-	-	-	-	-
C4	雙輪船	-	5,777	-	-	-	-	-	-	-	5,777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312	-	-	-	-	-	-	-	10,312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293,825	102,839	-	-	-	-	-	-	-	396,664
I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917,972	726,437	-	-	-	-	-	-	-	7,644,40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865,532	3,865,532	-	-	-	3,865,53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681)	(6,681)	(6,681)	666,453	52,469	-	712,24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607,444)	-	(607,444)
L3	社團庫藏股票	-	-	-	-	-	-	-	779,659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4,950)	(166,781)	-	-	(37,928)	(37,928)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78,919	2,022,862	1,406,122	437,595	14,063,177	15,906,894	1,175,751	191,024	-	25,593,402
B1	103 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	-	-	-	-	(386,305)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6,305	-	(386,30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93,984)	(893,984)	-	-	-	(893,984)
C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	-	-	-	-	-	-	-	-	-	-
C4	雙輪船	-	37,328	-	-	-	-	-	-	-	37,328
C1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1,814,015)	-	-	-	-	-	-	-	(1,814,015)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178	-	-	-	-	-	-	-	11,178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91,078	315,128	-	-	-	-	-	-	-	406,20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630,267	3,630,267	-	-	-	3,630,26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812)	(2,812)	(2,812)	(131,548)	(246,060)	-	(380,42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L3	社團庫藏股票	-	-	-	-	-	-	-	-	-	-
L3	社團庫藏股票	(254,050)	(18,183)	-	-	(914,689)	(914,689)	-	-	(1,402,222)	(1,402,22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15,947)	(554,268)	\$ 1,792,427	\$ 437,595	\$ 15,495,654	\$ 17,225,676	\$ 1,044,203	\$ 437,084	\$ 215,300	\$ 25,187,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時寬

會計主管：黃源福

源興福

源興福

源興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50,338	\$ 4,538,38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800	1,531
A20100	折舊費用	851,842	809,782
A20200	攤銷費用	34,919	47,80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178	10,312
A29900	預付款攤銷	29,026	49,7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9,725)	(117,177)
A20900	財務成本	171,126	124,257
A21200	利息收入	(3,233)	(36,947)
A21300	股利收入	(17,584)	(10,626)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17,9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19,349)	(2,412,3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24)	(14,4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0,59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72	12,704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42,391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78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1,676	(14,0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6,852	81,817
A31130	應收票據	-	475
A31150	應收帳款	132,557	(28,2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8,503	(817,0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34	(8,2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57	(1,485)
A31200	存 貨	90,698	(205,218)
A31230	預付款項	3,159	(4,4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19	(\$ 707)
A32130	應付票據	(2,669)	8,311
A32150	應付帳款	(121,079)	223,0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4,855	905,0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496	298,8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832)	(27,66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746</u>)	(<u>2,48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05,180	3,471,2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38	40,2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584	10,6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441)	(107,0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29,105</u>)	(<u>115,19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23,456</u>	<u>3,299,8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67,72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66,034	1,314,59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67,254	94,3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236)	(677,7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91	112,63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472,250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3,722)	(49,2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7	(7,1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u>19</u>)	(<u>7,0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609</u>	<u>2,720,3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3,133,246	4,085,25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0	6,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00)	(7,4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7,999)	(223,879)
C04700	現金減資	-	(15,395,08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6,206	396,664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u>1,402,222</u>)	(<u>607,44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70,769)</u>	<u>(12,944,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230,704)	(\$ 6,924,3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8,888</u>	<u>7,793,2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8,184</u>	<u>\$ 868,8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綺雯



會計主管：黃源福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6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於被動元件之產銷。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重編後之調整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權益及當年度損益之影響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33,959,374</u>	<u>(\$ 20,291)</u>	<u>\$ 33,939,083</u>
保留盈餘	<u>\$ 14,083,468</u>	<u>(\$ 20,291)</u>	<u>\$ 14,063,177</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33,129,650</u>	<u>(\$ 22,777)</u>	<u>\$ 33,106,873</u>
保留盈餘	<u>\$ 9,889,602</u>	<u>(\$ 22,777)</u>	<u>\$ 9,866,825</u>
<u>103 年 1 月 1 日</u> <u>至 12 月 31 日</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2,409,885</u>	<u>\$ 2,486</u>	<u>\$ 2,412,371</u>
本年度淨利	<u>\$ 3,863,046</u>	<u>\$ 2,486</u>	<u>\$ 3,865,532</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為 35,04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於本年度經評估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被動元件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八)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九)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	\$ 205
銀行活期存款	637,979	846,34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22,343
	<u>\$638,184</u>	<u>\$868,88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40%	0.01%~4.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26,390</u>	<u>\$ 51,212</u>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211</u>	<u>\$ 7,906</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105.02.26	137,900 仟美元／4,519,325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5.01.27	1,215 仟美元／146,286 仟日幣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5.01.19	1,000 仟歐元／1,102 仟美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11	10,000 仟美元／328,325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2.05	132,370 仟美元／4,145,461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4.01.20-104.01.26	2,500 仟歐元／97,316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4.01.20	2,000 仟歐元／2,490 仟美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幣	104.01.29	3,000 仟歐元／440,580 仟日幣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01.05-104.02.05	9,000 仟美元／55,457 仟人民幣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982	\$442,807
未上市（櫃）股票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6,115	86,115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82	482
小 計	<u>442,579</u>	<u>529,404</u>
<u>國外投資</u>		
上市股票		
SHS KOA Corp.	<u>353,220</u>	<u>378,263</u>
合 計	<u>\$795,799</u>	<u>\$907,667</u>

九、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689,010	\$829,261
減：備抵呆帳	(8,782)	(7,982)
	<u>\$680,228</u>	<u>\$821,279</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648,429	\$791,576
已逾期		
1~60天	30,585	29,436
61~90天	4,691	4,536
91~181天	3,452	2,577
181天以上	1,853	1,136
合 計	<u>\$689,010</u>	<u>\$829,2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u>\$ 30,585</u>	<u>\$ 29,4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5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53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7,98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80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82</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624,009	\$ 609,313
在 製 品	282,689	344,519
原 料	373,682	426,265
物 料	<u>4,261</u>	<u>8,214</u>
	<u>\$1,284,641</u>	<u>\$1,388,31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55,782 仟元及 9,321,546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72 仟元及 12,70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32,668,268</u>	<u>\$31,659,125</u>
投資子公司轉列其他負債	<u>(\$ 2,162,751)</u>	<u>(\$ 2,827,112)</u>
投資關聯企業	<u>\$ 2,050,852</u>	<u>\$ 2,279,95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國巨百慕達控股)	\$ 30,778,305	\$ 29,242,570
薩摩亞飛磁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飛磁控股)	873,982	845,701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新投資)	845,151	1,411,224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170,830	159,630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1,849,959)	(2,522,854)
Yageo America	(312,614)	(303,724)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u>178</u>)	(<u>534</u>)
	30,505,517	28,832,013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負債	<u>2,162,751</u>	<u>2,827,112</u>
	<u>\$ 32,668,268</u>	<u>\$ 31,659,125</u>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巨百慕達控股	100.0%	100.0%
薩摩亞飛磁控股	100.0%	100.0%
國新投資	100.0%	100.0%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100.0%	100.0%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100.0%	100.0%
Yageo America	100.0%	100.0%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100.0%	10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 104 及 103 年度有關 Yageo Europe Holding B.V.之財務報表，非經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	\$ 758,139	\$ 696,525
旺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旺詮公司)	485,388	487,838
Global Testing Corporation Limited (GTCL)	375,506	626,443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寶電子)	348,842	381,857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實全股份有限公司(實全公司)	<u>82,977</u>	<u>87,295</u>
	<u>\$ 2,050,852</u>	<u>\$ 2,279,958</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	17.5%	17.5%
旺詮公司	11.2%	12.7%
GTCL	23.3%	23.1%
智寶電子	18.2%	17.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	\$ 1,496,432	\$ 760,409
旺詮公司	383,276	414,594
GTCL	212,003	343,936
智寶電子	154,028	200,452
	<u>\$ 2,245,739</u>	<u>\$ 1,719,391</u>

本公司對奇力新電子、旺詮公司及智寶電子因實質上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本公司集團合併綜合持股已達20%，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奇力新電子、旺詮公司及智寶電子為於台灣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GTCL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可於公開資訊中取得，故不予彙總揭露。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104及103年度有關奇力新電子及實全公司之財務報表，非經本公司之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本公司於103年第3季將奇力新電子股票1,301仟股設質予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作為提起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訴願之擔保品。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4,828	\$ 3,971,438	\$ 11,209,461	\$ 866,370	\$ 400,826	\$ 17,082,923
增 添	-	381	7,754	1,021	848,388	857,544
處 分	-	(1,000)	(574,906)	(64,518)	-	(640,424)
重 分 類	-	62,768	615,945	33,832	(762,903)	(50,3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828</u>	<u>\$ 4,033,587</u>	<u>\$ 11,258,254</u>	<u>\$ 836,705</u>	<u>\$ 486,311</u>	<u>\$ 17,249,6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08	\$ 2,385,814	\$ 8,784,825	\$ 710,188	\$ -	\$ 11,884,635
處 分	-	(1,000)	(463,786)	(64,476)	-	(529,262)
折舊費用	-	123,927	619,447	66,408	-	809,78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8</u>	<u>\$ 2,508,741</u>	<u>\$ 8,940,486</u>	<u>\$ 712,120</u>	<u>\$ -</u>	<u>\$ 12,165,15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31,020</u>	<u>\$ 1,524,846</u>	<u>\$ 2,317,768</u>	<u>\$ 124,585</u>	<u>\$ 486,311</u>	<u>\$ 5,084,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34,828		\$	4,033,587		\$	11,258,254		\$	836,705		\$	486,311		\$	17,249,685								
增 添		-			-			5,464			801			612,017			618,282								
處 分		-		(	5,658		(	186,733		(	8,711		-	-		-	201,102								
重 分 類		-			149,273			792,343			36,034			(	928,532		49,1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34,828		\$	4,172,202		\$	11,869,328		\$	864,829		\$	169,796		\$	17,715,9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08		\$	2,508,741		\$	8,940,466		\$	712,120		\$	-		\$	12,165,155								
處 分		-		(	4,361		(	171,776		(	8,528		-	-		-	184,665								
折舊費用		-			137,865			661,702			52,275		-	-		-	851,842								
減損損失		-		-	-			50,596			-		-	-		-	50,596								
重 分 類		-			31,927			30,485			208		-	-		-	62,6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808		\$	2,674,172		\$	9,511,492		\$	756,075		\$	-		\$	12,945,54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631,020		\$	1,503,030		\$	2,357,835		\$	108,754		\$	169,796		\$	4,770,435								

因部分產品受製程及生命週期之影響，本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等未來現金流入減少或因產能不足而閒置，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本公司於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0,596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 物 50至56年

工程系統 40至56年

其 他 1至21年

機器設備 1至21年

其他設備 1至2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成 本		
年初及年底餘額	\$109,643	\$109,643

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而本公司管理當局係按現金產生單位營運使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5.97%及6.39%。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產業發展及分析產品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本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04及103年度商譽並無減損之情事。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0,058,500	\$ 6,925,254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0.90%~1.3214%及0.98%~1.361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0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3	123
	<u>\$499,857</u>	<u>\$499,87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00,000	\$ 76	\$ 199,924	1.138%	—	\$ -
中華票券	300,000	67	299,933	1.188%	—	-
	<u>\$ 500,000</u>	<u>\$ 143</u>	<u>\$ 499,857</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00,000	\$ 33	\$ 199,967	1.198%	—	\$ -
中華票券	300,000	90	299,910	1.198%	—	-
	<u>\$ 500,000</u>	<u>\$ 123</u>	<u>\$ 499,877</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2,500,000</u>	<u>\$ 6,400,000</u>

銀行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856% 及 1.6025%。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8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7,400,000 仟元之循環動用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如下：

授 信 額 度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 7,400,000	自簽約日起算 5 年	按動用之前一銀行營業日 Reuters 資訊系統第 6165 頁上午 11 時左右之台灣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定盤利率加碼 0.65% 固定計息	自簽約日起滿 3 年 3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再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遞減授信額度

本公司已提供新北市新店區總管理處之房地及高雄市大社區電阻廠及電容廠暨高雄楠梓分公司與高雄大發廠之房地設備作為此借款之擔保品。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 11 日發行 7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30,000 仟美元，每張面額為美元十萬元或其整倍數，該項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由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之關係企業認購。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39%；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共計有面額分別為 2,300 仟美元及 227,700 仟美元，以轉換價格 11.09 元及 10.865 元轉換

為本公司普通股 6,846 仟股及 691,798 仟股，該公司債業已於 103 年第 1 季全數轉換。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於 103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美元(仟元)	新台幣	美元(仟元)	新台幣
年初餘額	\$ 224,256	\$ 6,716,474	(\$ 29,692)	(\$ 889,277)
匯率調整	-	17,939	-	(2,376)
利息費用	269	8,086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342)	(10,25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4,525)	(6,742,499)	30,034	901,91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9,507	\$ 484,412
應付折讓及賠償款	311,112	343,19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64,916	208,604
應付設備款	131,874	340,828
應付休假給付	35,449	31,954
其 他	491,989	502,607
	<u>\$ 1,844,847</u>	<u>\$ 1,911,60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4,704	\$315,4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788)	(184,2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35,916</u>	<u>\$131,25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15,395</u>	<u>(\$ 189,420)</u>	<u>\$ 125,9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19	-	4,219
利息費用 (收入)	<u>6,192</u>	<u>(3,766)</u>	<u>2,426</u>
認列於損益	<u>10,411</u>	<u>(3,766)</u>	<u>6,645</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24)	-	(82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4,119)	-	(4,119)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13,373</u>	<u>(675)</u>	<u>12,6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430</u>	<u>(675)</u>	<u>7,755</u>
雇主提撥	-	(9,125)	(9,125)
福利支付	<u>(18,757)</u>	<u>18,757</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5,479	(184,229)	131,2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95	-	3,395
利息費用 (收入)	<u>6,505</u>	<u>(3,813)</u>	<u>2,692</u>
認列於損益	<u>9,900</u>	<u>(3,813)</u>	<u>6,087</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356	-	2,35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780	-	11,78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584)</u>	<u>(1,140)</u>	<u>(6,7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552</u>	<u>(1,140)</u>	<u>7,412</u>
雇主提撥	-	(8,833)	(8,833)
福利支付	<u>(19,227)</u>	<u>19,227</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4,704</u>	<u>(\$ 178,788)</u>	<u>\$ 135,91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574	\$ 5,061
推銷費用	382	381
管理費用 (包含費用減項)	776	763
研發費用	<u>355</u>	<u>440</u>
	<u>\$ 6,087</u>	<u>\$ 6,64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0%	1.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958)	(\$ 8,339)
減少 0.25%	\$ 8,267	\$ 8,6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039	\$ 8,475
減少 0.25%	(\$ 7,778)	(\$ 8,1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833	\$ 9,12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5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00	4,000,000
額定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51,595	667,892
已發行股本	\$ 6,515,947	\$ 6,678,91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員工執行認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二）及註銷庫藏股票所致。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 單 位)	表 彰 普 通 股 (仟 股)
初次發行數額	5,000	25,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 加發行數額	34,981	174,903
辦理增減資淨增加發行 數額	73,502	367,513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 發行數額	66,820	334,100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169,832)	(849,159)
年底流通數額	<u>10,471</u>	<u>52,357</u>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3.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妥善運用資金，經 103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並經 103 年 7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15,395,087 仟元，消除股份 1,539,509 仟股，減資比率為 70%。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督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96,945	\$ 1,058,441
公司債轉換溢價	-	755,57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股票發 行溢價	169,424	83,68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63,603	26,275
員工認股權	<u>24,326</u>	<u>98,884</u>
	<u>\$ 554,298</u>	<u>\$ 2,022,8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就前二款規定辦理後所餘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4. 以不低於扣除前三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一)4.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86,305	\$144,96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744,270)	-	-
現金股利	893,984	223,879	1.32	0.1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814,015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為新台幣 2.68 元，加計上述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32 元，103 年度共發放每股新台幣 4.00 元現金。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175,751	\$ 509,2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158,491)	802,955
相關所得稅	26,943	(136,502)
年底餘額	<u>\$ 1,044,203</u>	<u>\$ 1,175,75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91,024)	(\$243,4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11,868)	61,9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 額	(134,192)	(9,464)
年底餘額	<u>(\$437,084)</u>	<u>(\$191,024)</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16,719
本年度增加	40,776
本年度減少	(57,495)
103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9,450
本年度減少	(25,405)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4,045</u>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10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於103年3月14日至103年5月13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80,0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9.35元至21.30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3年5月13日)，本公司已買回39,494仟股，共計592,834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104年6月12日董事會決議於104年6月12日至104年8月11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20,0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35.00元至87.70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4年8月11日)，本公司已買回17,445仟股，共計805,615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104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於104年8月13日至104年10月12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40,000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34.80

元至 69.9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4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已買回 7,960 仟股，共計 381,307 仟元。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本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36.30 元至 77.60 元。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104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已買回 4,045 仟股，共計 215,300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本年度淨利項目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124	\$ 14,41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9,542)	116,430
股利收入	17,584	10,626
其他利益	58,851	182,555
其他損失	(14,384)	(240,244)
	<u>(\$ 53,367)</u>	<u>\$ 83,785</u>

2.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66,462	\$114,46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8,086
短期票券利息	2,534	1,421
其他財務成本	2,130	285
	<u>\$171,126</u>	<u>\$124,257</u>

3.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842	\$809,782
無形資產	34,919	47,806
預付款	29,026	49,719
合計	<u>\$915,787</u>	<u>\$907,3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48,008	\$698,170
營業費用	<u>103,834</u>	<u>111,612</u>
	<u>\$851,842</u>	<u>\$809,7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80	\$ 43,355
營業費用	33,193	46,098
其他支出	<u>8,072</u>	<u>8,072</u>
	<u>\$ 63,945</u>	<u>\$ 97,525</u>

4.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63,665	\$ 61,421
確定福利計畫	6,045	6,591
其他員工福利	<u>2,042,226</u>	<u>1,888,2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11,936</u>	<u>\$ 1,956,2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7,532	\$ 1,248,170
營業費用	<u>734,404</u>	<u>708,114</u>
	<u>\$ 2,111,936</u>	<u>\$ 1,956,28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3%及3%估列員工紅利104,302仟元及董監酬勞104,302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32,458仟元及董監酬勞132,458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3%及3%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4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11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4,302	\$ -	\$ 61,468	\$ -
董監酬勞	104,302	-	61,468	-

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058,152	\$ 4,359,9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177,694)</u>	<u>(4,243,502)</u>
淨損益	<u>(\$ 119,542)</u>	<u>\$ 116,430</u>

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0,596</u>	<u>\$ -</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1,539	\$ 426,1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7,608	182,5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0,334)	5,486
	<u>278,813</u>	<u>614,17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0,189	(\$ 60,8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1,069	119,530
	<u>241,258</u>	<u>58,6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0,071</u>	<u>\$ 672,8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4,150,338</u>	<u>\$ 4,538,3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05,557	\$ 771,52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淨利	(462,289)	(410,104)
其他	(1,540)	3,9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7,608	182,5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0,735	125,0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0,071</u>	<u>\$ 672,84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26,943)	\$136,502
一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 量數	(1,260)	(1,318)
	<u>(\$ 28,203)</u>	<u>\$135,18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585,567</u>	<u>\$ 935,85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商譽減損損失	\$ 259,959	(\$ 47,265)	\$ -	\$ 212,694
子公司投資損失	159,548	(159,54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91,501	8,196	-	199,6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678	2,205	-	52,883
未實現費用	88,048	(7,031)	-	81,0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812	(473)	1,260	18,599
其 他	<u>44,194</u>	<u>(4,982)</u>	<u>-</u>	<u>39,212</u>
	811,740	(208,898)	1,260	604,102
虧損扣抵	<u>35,040</u>	<u>(35,040)</u>	<u>-</u>	<u>-</u>
	<u>\$ 846,780</u>	<u>(\$ 243,938)</u>	<u>\$ 1,260</u>	<u>\$ 604,1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換算	\$ 240,816	\$ -	(\$ 26,943)	\$ 213,873
其 他	<u>7,362</u>	<u>(2,680)</u>	<u>-</u>	<u>4,682</u>
	<u>\$ 248,178</u>	<u>(\$ 2,680)</u>	<u>(\$ 26,943)</u>	<u>\$ 218,555</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商譽減損損失	\$ 307,224	(\$ 47,265)	\$ -	\$ 259,959
子公司投資損失	289,548	(130,000)	-	159,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94,993	(3,492)	-	191,5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519	2,159	-	50,678
未實現費用	76,193	11,855	-	88,0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925	(431)	1,318	17,812
其 他	<u>36,292</u>	<u>7,902</u>	<u>-</u>	<u>44,194</u>
	<u>969,694</u>	<u>(159,272)</u>	<u>1,318</u>	<u>811,740</u>
虧損扣抵	<u>17,992</u>	<u>17,048</u>	<u>-</u>	<u>35,040</u>
投資抵減	<u>31,559</u>	<u>(31,559)</u>	<u>-</u>	<u>-</u>
	<u>\$ 1,019,245</u>	<u>(\$ 173,783)</u>	<u>\$ 1,318</u>	<u>\$ 846,7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 益	\$ 98,249	(\$ 98,249)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換算	104,314	-	136,502	240,816
其 他	<u>24,218</u>	<u>(16,856)</u>	<u>-</u>	<u>7,362</u>
	<u>\$ 226,781</u>	<u>(\$ 115,105)</u>	<u>\$ 136,502</u>	<u>\$ 248,17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15,495,654</u>	<u>\$14,063,1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40,612</u>	<u>\$ 487,632</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9.17%	7.3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本公司針對 98、100 及 101 年度申報案件有關投資損失之核定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經復查國稅局予以維持原核定，本公司依法業已提出訴願。本公司依國稅局審查所得稅申報情形及口頭告知之可能調整項目，已依穩健原則予以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二一、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48</u>	<u>\$ 2.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5.45</u>	<u>\$ 2.3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30,267</u>	<u>\$ 3,865,532</u>
股數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2,920</u>	<u>1,678,94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3	440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3,440</u>	<u>3,5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6,413</u>	<u>1,682,9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 96 年 11 月 30 日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 仟單位，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全數發行 100,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25 元，該項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證屆滿 2 年、3 年、4 年及 5 年後，得分別就被授與認股權數量之 10% 以下、20% 以下、40% 以下及 7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6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已行使認股選擇權 42,091 仟單位，共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2,091 仟股。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數 量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台幣元)	數 量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9,409	\$ 44.60	60,480	\$ 14.60
本年度行使	(9,108)	44.60	(29,383)	13.50
本年度調整	-	-	(21,688)	30.00
年底流通在外	<u>301</u>	44.60	<u>9,409</u>	44.60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權	<u>301</u>		<u>9,409</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 (年)
\$44.60	2.00	\$44.60	3.00

本公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 9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100,000 仟單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列示如下：

假 設	Black-Scholes	96 年 11 月
無風險利率		2.48%
預期存續期間		7.3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8.60%
股 利 率		4.87%

(二)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0,0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0,000	\$ 40.00	-	\$ -
本年度給與	-	-	40,000	17.70
本年度放棄	(800)	40.00	-	-
本年度調整	-	(3.00)	-	22.30
年底流通在外	<u>39,200</u>	37.00	<u>40,000</u>	40.00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選擇權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年)
\$37.00	8.33	\$40.00	9.33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5月
給與日股價	17.70 元
執行價格	17.70 元
預期波動率	37.50%
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5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0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為執行價格之 1.3 倍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178 仟元及 10,312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主要用以營運之資產均為自有資產，故未有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支出。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223	\$ 5,158
1~5 年	<u>4,949</u>	<u>8,799</u>
	<u>\$ 10,172</u>	<u>\$ 13,95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依公司營運情況及資金流進行評估並予以適當調整，以便及時適應市場之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減少資本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6,390	\$ -	\$ 26,39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55,982	\$ -	\$ -	\$ 355,982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353,220	-	-	353,22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86,597	86,597
	<u>\$ 709,202</u>	<u>\$ -</u>	<u>\$ 86,597</u>	<u>\$ 795,79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11	\$ -	\$ 211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51,212	\$ -	\$ 51,21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42,807	\$ -	\$ -	\$ 442,807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378,263	-	-	378,26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86,597	86,597
	<u>\$ 821,070</u>	<u>\$ -</u>	<u>\$ 86,597</u>	<u>\$ 907,66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906	\$ -	\$ 7,906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6,390	\$ 51,212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693,596	6,646,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795,799	907,66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11	7,90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8,885,913	19,422,2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歐元及日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變動1%之損益		
美 元	(\$ 50,128)	(\$ 36,853)
歐 元	(3,472)	(1,194)
日 幣	1,444	1,016
	<u>(\$ 52,156)</u>	<u>(\$ 37,031)</u>

上表損益之變動分析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日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年底持有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進行利率風險之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2,343
金融負債	13,058,357	13,825,1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7,979	846,340

本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及103年度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6,380仟元及8,463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1%，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分別減少7,092仟元及8,211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864,850仟元及2,514,49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u>104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10,058,500	\$ 10,069,088	\$ 10,069,088	\$ -
短期票券	499,857	500,000	500,000	-
長期借款	<u>2,500,000</u>	<u>2,503,150</u>	-	<u>2,503,150</u>
	<u>\$ 13,058,357</u>	<u>\$ 13,072,238</u>	<u>\$ 10,569,088</u>	<u>\$ 2,503,150</u>
<u>103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6,925,254	\$ 6,934,289	\$ 6,934,289	\$ -
短期票券	499,877	500,000	500,000	-
長期借款	<u>6,400,000</u>	<u>6,413,206</u>	-	<u>6,413,206</u>
	<u>\$ 13,825,131</u>	<u>\$ 13,847,495</u>	<u>\$ 7,434,289</u>	<u>\$ 6,413,206</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 6 個 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964,757	\$ -
一流 出	<u>4,926,285</u>	<u>-</u>
	<u>\$ 38,472</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 6 個 月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4,775,211	\$ -
一流 出	<u>4,720,001</u>	<u>-</u>
	<u>\$ 55,210</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7,865,331	\$ 8,183,129
	關聯企業	<u>4,366</u>	<u>4,136</u>
		<u>\$ 7,869,697</u>	<u>\$ 8,187,265</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561,749	\$ 654,904
關聯企業	<u>106,940</u>	<u>117,248</u>
	<u>\$ 668,689</u>	<u>\$ 772,152</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3,303,688	\$ 4,848,314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1,566</u>	<u>3,334</u>
		<u>\$ 3,305,254</u>	<u>\$ 4,851,648</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804	\$ 24,52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579</u>	<u>-</u>
		<u>\$ 1,383</u>	<u>\$ 24,52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2,560,942	\$ 2,139,590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40,963	50,966
		<u>\$ 2,601,905</u>	<u>\$ 2,190,55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本公司與關係人款項之收付按約定結清方式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帳款收付期間，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3,712</u>	<u>\$ 110,907</u>	<u>\$ -</u>	<u>\$ -</u>

(六)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佣金支出

子 公 司

\$110,812

\$107,820

其他一費用減項

子 公 司

(\$ 42)

(\$ 54)

	其 他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1,840

\$ 1,920

關聯企業

2,815

2,885

\$ 4,655

\$ 4,805

物流服務收入

子 公 司

\$ 15,905

\$ 16,781

管理服務費收入

子 公 司

\$ -

\$ 24,52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款。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5,974</u>	<u>\$ 151,0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除已於附註十一揭露者外，本公司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44,539</u>	<u>\$ 4,015,014</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75,521</u>	<u>\$293,542</u>
(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1. 本公司為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以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東航空）涉嫌以虛偽交易虛增營業額及應收帳款，藉以美化財務報告，導致投資人受有損害為由，在取得受有損害之投資人授權後，以遠東航空、其經營團隊、董監事及簽證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等 33 名法人及個人為共同被告（未包括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連帶損害賠償 296,989 仟元之民事訴訟，並於 99 年 1 月間以本公司於 94 至 96 年間擔任遠東航空監察人為由，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家擔任遠東航空董監之法人提起追加之訴，共同被告計 36 名。由於本案尚在一審審理中，相關結果尚無法評估，惟本公司及本公司指派至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因執行職務而遭致他人求償，均屬本公司所投保董監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故本公司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3. 遠東航空遭他人以非法方式掏空，造成鉅額損失，遠東航空主張在該期間內本公司曾擔任其董監事，故以本公司違反委任契約之善良管理人義務為由，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連帶求償給付新台幣 1 億元。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一審判決，以遠東航空起訴之當事人錯誤為理由，駁回遠東航空公司之請求，遠東航空已依法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並審理中，惟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0,871 33.0660	\$11,271,240
歐 元	11,338 36.1246	409,581
日 幣	407,441 0.2747	111,924
港 幣	14,099 4.2669	60,159
		<u>\$11,852,904</u>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日 幣	1,285,839 0.2747	<u>\$ 353,220</u>
-----	------------------	-------------------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89,271 33.0660	\$ 6,258,435
歐 元	1,728 36.1246	62,423
日 幣	933,032 0.2747	256,304
		<u>\$ 6,577,16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2,686 31.7180	\$11,820,855
歐 元	11,388 38.5437	438,936
日 幣	697,894 0.2653	185,151
人 民 幣	59,844 5.1125	305,952
港 幣	13,829 4.0900	56,561
		<u>\$12,807,455</u>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日 幣	1,425,793 0.2653	<u>\$ 378,263</u>
-----	------------------	-------------------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56,495 31.7180	\$ 8,135,508
歐 元	8,289 38.5437	319,489
日 幣	1,080,987 0.2653	286,786
		<u>\$ 8,741,783</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六。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六。

- 183 -

註四：104年12月底港幣、美元、日幣、歐元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分別為1:4.2669、1:33.066、1:0.2747、1:36.1246及1:5.0921；港幣、日幣、歐元及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分別為1:0.129、1:0.0083、1:1.0925及1:0.154。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特設子公司
為他人資產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擔保資產公司名稱	被擔保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資產保證之總額 (註一)	本公司資產保證總額 (註二)	本公司資產保證總額 (註二)	本公司資產保證總額 (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 資產保證總額 (註三)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資產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母子公司資產保證 母子公司資產保證 母子公司資產保證	對屬大陸地區 之資產保證
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百基建設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5,187,740	\$ 5,125,230 (155,000 仟美元)	\$ 71,603,442 (216,550 仟美元)	\$ 5,125,230 (155,000 仟美元)	\$ -	20.35%	\$ 37,781,610	是	否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國巨電子(東 莞)有限公司、國巨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國巨電子(重慶) 有限公司之共同附屬機構提供擔保	子公司	25,187,740	330,660 (10,000 仟美元)	330,660 (10,000 仟美元)	330,660 (10,000 仟美元)	-	1.31%	37,781,610	是	是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187,740	66,132 (2,000 仟美元)	66,132 (2,000 仟美元)	66,132 (2,000 仟美元)	-	0.26%	37,781,610	是	否
		廣達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187,740	66,132 (2,000 仟美元)	66,132 (2,000 仟美元)	66,132 (2,000 仟美元)	-	0.26%	37,781,610	是	否
1	國巨百基建設有限公司 (註三)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856,861	66,132 (2,000 仟美元)	66,132 (2,000 仟美元)	66,132 (2,000 仟美元)	-	0.21%	46,285,292	是	否

註一：本公司資產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產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資產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產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國巨百基建設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產保證之總額及資產保證總額分別為 933,190 仟美元及 1,399,785 仟美元。

註四：資產保證總額係按 104 年 12 月底匯率計算(美元兌換新台幣為 1:33.06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科 別	單 位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比 率 (%)	公 司 價 值		備 註
							公 司	價 值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07	\$ 355,982	9.7	\$ 355,982	—	—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	353,220	3.4	353,220	—	—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3	86,115	15.8	86,115	—	—
	林口資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2	0.1	482	—	—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98	220,959	6.0	220,959	—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9	31,726	10.0	31,726	—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投資擔任其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1	33,622	16.6	33,622	—	—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	12,000	4.0	12,000	—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	50,000	—	—
	債券 大眾次順位金融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非流動	-	-	-	-	—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6	16,463 仟美元	5.3	16,463 仟美元	—	—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	57,779 仟港幣	2.4	57,779 仟港幣	—	—
香港旭泰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	2,443 仟美元	0.8	2,443 仟美元	—	—
Reptron International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類	年 度 單 位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	公 允 價 值 (仟 港 幣)	備 註
國 益 興 業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香港華益電子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32 仟港幣	17.0	\$ 432 仟港幣	—
國 益 興 業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廈門信和達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624 仟人民幣	17.0	9,024 仟人民幣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股 票 SHS KOA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80	10,013 仟歐元	3.5	10,013 仟歐元	—

註：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按104年12月底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發行公司提供之評價資料，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按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列示。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條件	交易之情形	價格	交易日期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註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3,249,819)	月結 90 日 互換後電匯	\$ -	-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974,986)	(16) 月結 90 日 電匯	(178,701)	(4)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子公司	進	貨	(402,753)	4 月結 90 日 電匯	(1,215,749)	(31)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705,760)	(6) 月結 45 日 電匯	185,162	5	-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子公司	銷	貨	(619,963)	(5) 月結 60 日 電匯	208,276	5	-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857,000)	(7) 月結 90 日 電匯	252,649	6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358,876)	(3) 月結 90 日 互換後電匯	2,443,805	61	-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21,803	1 月結 90 日 電匯	(35,682)	(1)	-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814,949)	(25) 月結 90 日 電匯	603,737	44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525,217)	(16) 月結 90 日 電匯	388,832	28	-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關聯企業	銷	貨	(165,905)	(8) 月結 65 日 電匯	67,424	14	-
	國巨百基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46,497)	(2) 月結 90 日 電匯	5,570	1	-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49,250)	(2) 月結 90 日 電匯	25,017	5	-
	國益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465,428)	(67) 月結 65 日 電匯	201,444	72	-
	美冠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60,645	8 月結 75 日 電匯	(37,599)	(13)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53,430	8 月結 75 日 電匯	(17,345)	(6)	-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37,003	12 月結 75 日 電匯	(49,075)	(9)	-
	ASJ Pte.Limited	關聯企業	進	貨	48,825	4 月結 75 日 電匯	(12,547)	(2)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係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運	逾期金額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方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備抵金額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43,805	4.38	\$ -	\$ -	-	\$ 2,443,805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9,505 (註五)	4.23	-	-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8,276	2.99	-	-	-	153,234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子公司	185,162	5.65	-	-	-	185,162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子公司	252,649	5.23	-	-	-	202,153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86 仟美元	- (註二)	-	-	-	-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505 仟美元	- (註二)	-	-	-	-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Yageo America	關聯企業	9,742 仟美元	- (註三)	-	-	-	-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關聯企業	198,972 仟美元 (註一)	- (註三)	-	-	-	-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Ferro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關聯企業	6,555 仟美元 (註一)	- (註三)	-	-	-	-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美京源創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853 仟美元	- (註四)	-	-	-	472 仟美元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控股(美國)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118 仟美元	- (註四)	-	-	-	-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819 仟美元	- (註二)	-	-	-	-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603,737 仟港幣 (註五)	1.36	-	-	-	-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89,375 仟港幣 (註五)	1.48	-	-	-	325,205 仟港幣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67,424 仟人民幣	2.03	-	-	-	76,474 仟港幣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5,017 仟人民幣	2.12	-	-	-	17,443 仟人民幣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38,752 仟人民幣	4.89	-	-	-	7,969 仟人民幣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興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01,444 仟人民幣	2.41	-	-	-	103,612 仟人民幣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50,375 仟人民幣	6.81	-	-	-	75,050 仟人民幣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7,300 仟美元	- (註三)	-	-	-	250,375 仟人民幣	-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6,105 仟歐元	- (註二)	-	-	-	-	-

註一：係包含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代墊款。
註二：係包含實收資本及其他應收款。
註三：係屬資金貸與。
註四：係其他應收款。
註五：係包含其他應收款。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場年	收	去	賣	金	額年	底股數 (仟股)	底	比率 (%)	特	面	金	額	有	溢	實公	司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一般投資業務	\$ 334,747 仟美元	\$ 334,747 仟美元						90,000	100.0	100.0	\$30,778,305				\$2,007,417		\$2,007,417							子公司	
	捷聲亞成電磁控股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5,433 仟美元	25,433 仟美元						1,000	100.0	100.0	873,982				-		-							子公司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1,703,299							98,424	100.0	100.0	845,151				68,302		68,302							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新加坡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780 仟新幣							-	100.0	100.0	170,830				10,537		10,537							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荷蘭	投資控股	147,757 仟美元							-	100.0	100.0	(1,849,959)				456,348		456,348							子公司	
	Yageo America	美國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2,347 仟美元							1	100.0	100.0	(312,614)				3,877		3,877							子公司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							-	100.0	100.0	(178)				292		292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	新竹縣	電感器之產銷	446,902							22,169	17.5	17.5	738,139				560,291		560,291							關聯企業	
	旺發公司	高雄市	電阻器之產銷	376,858							7,457	11.2	11.2	485,388				373,593		373,593							關聯企業	
	GTCL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18,024							8,232	23.3	23.3	375,506				117,583		117,583							關聯企業	
	智寶電子	新北市	電容器之產銷	1,075,558							11,002	18.2	18.2	348,842				41,289		41,289							關聯企業	
	寶豐公司	高雄市	電容及各類電子零件製造加工等業務	79,384							6,530	31.4	31.4	82,977				(19,504)		(19,504)							關聯企業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	新竹縣	電感器之產銷	107,119							4,663	3.7	3.7	200,498				560,291		560,291							關聯企業	
	旺發公司	高雄市	電阻器之產銷	69,494							2,326	3.5	3.5	119,126				373,593		373,593							關聯企業	
	GTCL	新加坡	投資控股	62,905							1,839	5.2	5.2	71,366				117,583		117,583							關聯企業	
	智寶電子	新北市	電容器之產銷	101,367							2,597	4.3	4.3	34,096 仟美元				34,096		34,096							關聯企業	
國巨百慕達控股有限公司	國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937,050 仟港幣							1,030,499	100.0	100.0	575,318 仟美元				26,444 仟美元		26,444 仟美元							子公司	
	國巨北美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被動元件之銷售	8,000 仟港幣							-	100.0	100.0	86,024 仟美元				26,444 仟美元		26,444 仟美元							子公司	
	國益控股 (蓋曼)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4,500 仟美元							4,500	78.5	78.5	12,200 仟美元				5,868 仟美元		5,868 仟美元							子公司	
	Vireohm Holding GmbH	德國	一般投資業務	15,849 仟歐元							-	100.0	100.0	10,821 仟美元				763 仟美元		763 仟美元							子公司	
	Rexton International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643 仟美元							-	100.0	100.0	2,755 仟美元				53 仟美元		53 仟美元							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捷聲亞	一般投資業務	1,104 仟美元							1,104	46.0	46.0	1,710 仟美元				167 仟美元		167 仟美元							關聯企業	
	Yageo Korea	韓國	電阻器之銷售	236 仟美元							-	100.0	100.0	1,451 仟美元				152 仟美元		152 仟美元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年	投資年	資本	額年	額年	持面	有權額	投資公司 本年度(填)	本年度 溢(損)	之(損)益	註
國益控股(暹羅)有限公司	Yageo Japan 泰益如泰 GCD 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香港 英屬維京群島 湖北省	電阻器之銷售 一般投資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電子零件之銷售	\$ 339 仟美元 2,400 仟美元 3,551 仟美元 1,393 仟美元			\$ 339 仟美元 2,400 仟美元 3,551 仟美元 1,393 仟美元			\$ 47 仟美元 1,513 仟美元 - 1,598 仟美元	\$ 3 仟美元 18 仟美元 - 43 仟美元	\$ 3 仟美元 18 仟美元 - 43 仟美元		3 仟美元 18 仟美元 - 43 仟美元	子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之銷售	4,662 仟美元			4,662 仟美元			100.0	-	5,832 仟美元	5,832 仟美元	5,832 仟美元	子公司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荷蘭	投資控股	3,663 仟歐元			3,663 仟歐元			100.0	39	11,089 仟歐元	11,089 仟歐元	11,089 仟歐元	子公司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康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磁性材料之銷售	161,184 仟港幣			161,184 仟港幣			100.0	-	2,220 仟歐元	2,220 仟歐元	2,220 仟歐元	子公司

註：大陸投資實收請參閱附錄七。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兩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國巨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見「陸、財務概況」之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及影響主要如下：

資產方面：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造成現金減少所致。

負債方面：主係償還長期借款導致負債減少。

權益方面：普通股之變動主要係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註銷庫藏股票所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變動主係分配103年度現金股利所致；其他權益項目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兩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國巨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損益表請參見「陸、財務概況」之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營業淨利、營業外收支稅後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104年營收較103年成長1.8%，營業淨利較103年下降11.9%，主係毛利率自26.08%下降至23.77%所致；營業外收支之變動主係104年度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增加所致。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7.09	27.00	0.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4.47	191.31	1.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0	8.44	(46.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幅較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增加，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金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現金股利支出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105年帳上現金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等各項現金支出，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良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近年來公司主要資本支出係針對目前市場需求趨向小型化，高容量、耐高壓、無線功能與環保等多元化性產品的製造。本公司全球合併營收從103年的新台幣27,027百萬元上升至104年的新台幣27,513百萬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整合被動元件產業是本公司既定轉投資政策，創造股東最大獲利為經營團隊投資目標。

(二)轉投資獲利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104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217,219仟元，主要係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所致。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營運活動和處分非核資產來創造正現金流量，以降低銀行負債，來達到減少利息支出外，隨著公司財務結構的強化，亦向銀行爭取較佳之融資成本。本公司對以外幣計價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就考量淨差額之後，以遠期外匯合約來避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雖然過去一年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成本影響有限，但本公司仍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應用市場，以大幅提昇高階產品銷售比重，同時貫徹營業費用之撙節和營業外費用之控制，俾使去年度之營收與獲利率逐季向上攀升。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經董事會通過之處理程序辦理，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而影響損益的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計劃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且計劃皆按進度執行。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相關之差異與影響數皆於 104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進行相關資訊揭露，新會計原則的採用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近年來隨著行動網路科技的發展，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需求逐年提升，而傳統桌上型與筆記型電腦之需求則受到消費排擠而下降，國巨因應此產業變化，逐漸調整相關客戶比重，並發展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掌握產業趨勢及相關商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極為重視企業危機管理，即天然或人為災害之防治工作，並已建立廣泛的應變計畫，以及在成立專案應變小組時之流程與步驟。危機管理之規畫，包含了徹底分析事件原因、影響範圍、替代方案與各種狀況的解決方案，並提出適當的防範措施與重建方法。專案應變小組的責任，在於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與對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本公司秉持著踏實穩健的經營，並無任何足以影響企業正常營運與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之進貨或銷貨對象均無過於集中的情形，另由於本公司信譽良好，多數廠商與客戶都與公司保持良好之關係，因此並不致產生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新客戶或原料供應商，並維繫雙方良好之合作關係。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A：遠東航空遭他人以非法方式掏空，造成鉅額損失，遠東航空主張在該期間內本公司曾擔任其董監事，故以本公司違反委任契約之善良管理人義務為由，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連帶求償給付新台幣 1 億元。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一審判決，以遠東航空起訴之當事人錯誤為理由，駁回遠東航空公司之請求，遠東航空已依法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並審理中，惟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本款第一目)

A：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以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東航空）涉嫌以虛偽交易虛增營業額及應收帳款，藉以美化財務報告，導致投資人受有損害為由，在取得受有損害之投資人授權後，以遠東航空、其經營團隊、董監事及簽證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等 33 名法人及個人為共同被告（未包括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連帶損害賠償 296,989 仟元之民事訴訟，並於 99 年 1 月間以本公司於 94 至 96 年間擔任遠東航空監察人為由，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家擔任遠東航空董監之法人提起追加之訴，共同被告計 36 名。由於本案尚在一審審理中，相關結果尚無法評估，惟本公司及本公司指派至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因執行職務而遭致他人求償，均屬本公司所投保董監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故本公司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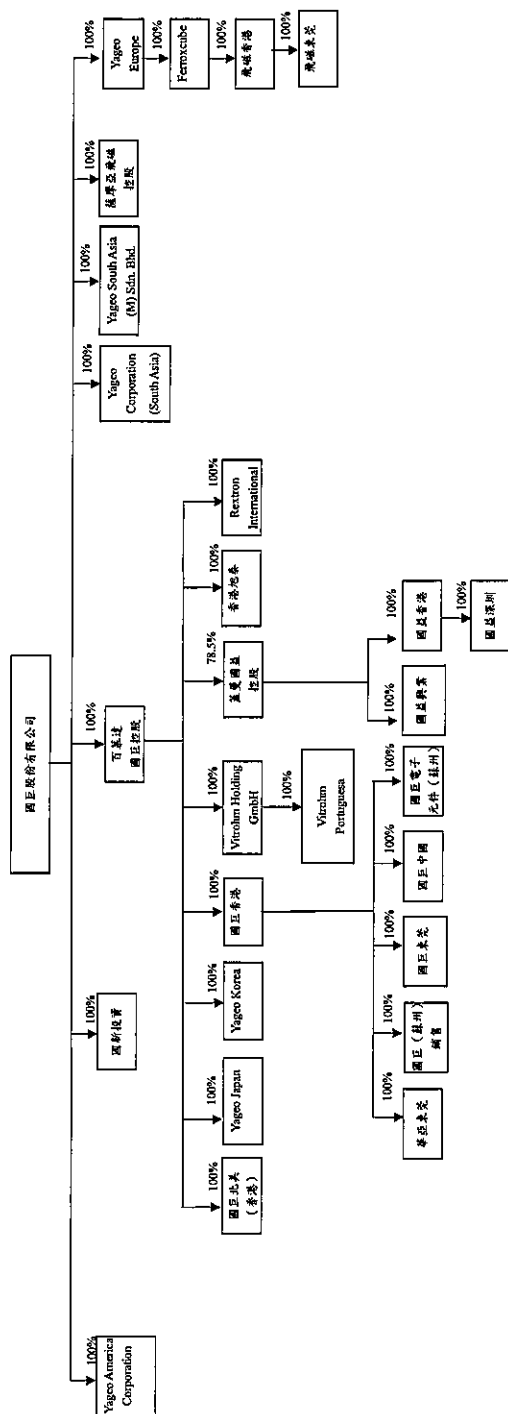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參閱附表一。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參閱附表二。
3. 有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其他關係企業：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所涵蓋之行業為從事被動元件及其生產設備之產銷、以及一般投資業務。
各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之主要項目包括：產銷積層陶瓷電容與電阻器。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參閱附表三。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參閱附表四。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附表二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國巨	76.09.09	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3-1號3樓	6,515,947	被動元件及其生產設備之產銷	
百慕達國巨控股	83.12.07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2,975,940 (註一)	一般投資業務	
國新投資	90.03.0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64號6樓	984,240	一般投資業務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89.07.02	514 Chaichee Lane, #04-14 Bedok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469029	-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103.10.07	29-1, Jalan Puteri 2/3 Bandar Puteri Puchong Selangor 47100 Malaysia	-	電子零件銷售及買賣	
Yageo America	89.04.24	2665 N. 1st St. Ste#212 San Jose, CA 95134, USA	1,590 (註一)	電子元件之銷售及買賣	
Yageo Europe Holding B. V.	98.12.04	Bredeweg 10, 6042GG Roermond, Netherlands	-	投資控股	
薩摩亞飛磁控股	89.11.13	西薩摩亞	1,051,519 (註六)	一般投資業務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 V.	89.04.14	Bredeweg 10, 6042GG Roermond, Netherlands	5,418 (註二)	投資控股	
飛磁香港	86.12.17	Unit 7, 1/F., South Sea Centre, 75 Mod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	磁性材料之銷售	
飛磁東莞	90.03.15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標園村	877,063 (註六)	製造及銷售磁導體	
Vitrohm Holding	85.12.17	Ramskamp 70 25337 Elmshorn, Germany	4,527 (註二)	一般投資業務	
Vitrohm Portuguesa	59.07.24	Estrada Nacional 249-4 Trajouce, Portugal	3,604 (註二)	電子零件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Yageo Korea	90.09.04	44-10, Samsung-Dong, Kangnam-Ku, Seoul, Korea	2,810 (註四)	電阻器之銷售	
Yageo Japan	90.09.20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和泉町1番地9之3	10,988 (註五)	電阻器之銷售	
國巨香港	96.11.28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摩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樓7室	6,712,454 (註三)	一般投資業務	
國巨東莞	85.03.26	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高麗工業區高麗一路6A	2,049,899 (註六)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國巨中國	85.03.19	江蘇省蘇州市新區竹園路10號	8,414,091 (註六)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	92.09.01	江蘇省蘇州市新區竹園路10號	205,782 (註六)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國巨(蘇州)銷售	97.07.09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長江路179號	174,119 (註六)	銷售被動元件	
華亞電子(東莞)	90.7.4	大陸東莞市石碣鎮四橫路西二村	63,526 (註六)	製造及銷售被動元件	
國巨北美(香港)	77.05.20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摩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樓7室	34,135 (註三)	被動元件之銷售	
香港旭泰	85年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摩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樓7室	4 (註三)	一般投資業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備 註
國益控股(蓋受)	95.05.30	Marquee Place, Suite300, 430 West Bay Road, P.O.Box30691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	189,660 (註一)	投資控股	
國益興業	95.07.31	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3-1號3樓	45,000	電子零件之銷售	
國益興業(香港)	95.06.17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慶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樓7室	116,156 (註三)	被動元件之銷售	
國益興業(深圳)	95.07.25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國際商會中心1405室	131,110 (註六)	銷售電子零組件	
Rextron	99.01.01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331 (註一)	一般投資業務	

註一：係依 US\$1=NT\$33.066 換算。

註二：係依 EUR\$1=NT\$36.1246 換算。

註三：係依 HKD\$1=NT\$4.2669 換算。

註四：係依 KRW\$1=NT\$0.0281 換算。

註五：係依 JPY\$1=NT\$0.2747 換算。

註六：係依 CNY\$1=NT\$5.0921 換算。

附表三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持 有 股 份 出 資 額 / 股 數 (%)
國 巨	董事長 執行長/總經理 董 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陳泰銘 張綺雯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林宗勇、楊世斌、張綺雯、王金山、王寶源、翁啟勝 李振齡、陳宏守 集泰有限公司/賴源河、林榮福			44,335,336股 1,058,989股 5,997,302股 - 2,138,187股
百慕達國巨控股	董事長 董 事	國巨/陳泰銘 國巨/陳泰銘、張綺雯、劉復強			90,000仟股 90,000仟股
國新投資	董事長 董 事 監察人	國巨/陳泰銘 國巨/陳泰銘、林宗勇、張綺雯 國巨/謝雲蓮			98,424仟股 98,424仟股 98,424仟股
Yageo (South Asia)	董 事	國巨/Tan Yuw Ghee、劉復強			-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董 事	國巨/Tan Yuw Ghee、Ko Guit Poh、劉復強			-
Yageo America	董 事	國巨/張綺雯、劉復強、陳志浩			1仟股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董 事	國巨/張綺雯、Andrea Zolli、劉復強、陳志浩			-
薩摩亞飛磁控股	董事長/總經理 董 事	國巨/陳香嚴 國巨/陳香嚴、劉復強、黃見明			1,000仟股 1,000仟股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董 事	Yageo Europe Holding B.V./Andrea Zolli、張綺雯、劉復強			39仟股
飛磁香港	董事長 董 事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鄭樹雄 Fer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鄭樹雄、黃見明、劉復強			-
飛磁東莞	董事長/總經理 董 事	飛磁香港/鄭樹雄 飛磁香港/鄭樹雄、黃見明、陳佐銘			877,063仟元(註六) 877,063仟元(註六)
Vitrohm Holding	董 事	百慕達國巨控股/Andrea Zolli、劉復強			4,527仟元(註二)
Vitrohm Portuguesa	董 事	Vitrohm Holding/Carlos Paiva、劉復強			3,604仟元(註二)
Yageo Korea	董 事	百慕達國巨控股/Y.I. Kim、張綺雯、李啟漢			2,810仟元(註四)
Yageo Japan	董 事 監察人	百慕達國巨控股/Masayuki Fujimoto、張綺雯、李啟漢 百慕達國巨控股/胡玉蘭			10,988仟元(註五)
國巨香港	董 事	百慕達國巨控股/劉復強			6,712,454仟元(註三)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出 資 額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國巨東莞	董事長/總經理	國巨香港/劉復強	張綺雯、陳佐銘	2,049,699千元(註六)	100
	董事	國巨香港/劉復強		2,049,699千元(註六)	100
國巨中國	董事長/總經理	國巨香港/劉復強	張綺雯、楊永承	8,414,091千元(註六)	100
	董事	國巨香港/劉復強		8,414,091千元(註六)	100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	監察人	國巨香港/劉文亮		8,414,091千元(註六)	100
	董事長	國巨香港/許志成		205,782千元(註六)	100
國巨(蘇州)銷售	總經理	國巨香港/劉義達	劉義達、張綺雯	205,782千元(註六)	100
	董事	國巨香港/許志成		205,782千元(註六)	100
華亞東莞	監察人	國巨香港/劉復強		205,782千元(註六)	100
	董事長	國巨香港/劉復強	張綺雯、劉文亮	174,119千元(註六)	100
國巨北美(香港)	董事	國巨香港/劉復強	張綺雯、楊永承	174,119千元(註六)	100
	監察人	國巨香港/楊永承		174,119千元(註六)	100
香港旭泰	董事長/總經理	國巨香港/劉復強	張綺雯、楊永承	63,526千元(註六)	100
	董事	國巨香港/劉復強		63,526千元(註六)	100
國益控股(蓋曼)	董事長/總經理	百慕達國巨控股/劉復強	張綺雯、陳佐銘	34,135千元(註三)	100
	董事	百慕達國巨控股/劉復強		34,135千元(註三)	100
國益興業	董事	百慕達國巨控股/陳泰銳、陳香嚴	張綺雯、陳香嚴	189,660千元(註一)	78.5
	監察人	百慕達國巨控股/王寶源	張綺雯、劉復強	189,660千元(註一)	78.5
國益興業(香港)	董事長	國益控股蓋曼/王寶源	吳永龍、劉復強	4,500仟股	100
	董事	國益控股蓋曼/王寶源		4,500仟股	100
國益興業(深圳)	監察人	國益控股蓋曼/張綺雯		4,500仟股	100
	董事長	國益控股蓋曼/王寶源	張綺雯、劉復強、吳永龍	116,156千元(註三)	100
Rexiron	董事	國益控股蓋曼/王寶源	張綺雯、劉復強、吳永龍	116,156千元(註三)	100
	監察人	國益興業(香港)/王寶源		131,110千元(註六)	100
註一：係依 US\$1=NT\$33.066 換算。	董事	國益興業(香港)/王寶源	張綺雯、劉復強、吳永龍	131,110千元(註六)	100
	監察人	國益興業(香港)/王寶源		331千元(註一)	100

註二：係依 EUR\$1=NT\$36.1246 換算。
 註三：係依 HKD\$1=NT\$4.2669 換算。
 註四：係依 KRW\$1=NT\$0.0281 換算。
 註五：係依 JPY\$1=NT\$0.2747 換算。
 註六：係依 CNY\$1=NT\$5.0921 換算。

附表四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〇四年度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營 業 利 益 （ 損 失 ）	本 期 （ 損 ） （ 稅 後 ）	盈 餘 （ 虧 損 ） （ 元 ） （ 稅 後 ）	註
國 巨	6,515,947	47,187,197	21,999,458	25,187,739	12,096,407	1,237,697	3,630,267	5.48	
國巨基建控股	2,975,940	31,720,470	863,614	30,856,855	250,728	(169,033)	2,007,416	22.30	
國新投資	984,240	869,592	2,656	866,936	-	(221)	68,303	0.69	
Yageo Corporation (South Asia)	-	485,267	269,405	215,862	1,249,522	9,171	10,537	-	
Yageo South Asia (M) Sdn. Bhd.	-	776	955	(179)	-	(7,862)	(292)	-	
Yageo America	1,590	21,398	334,013	(312,615)	72,201	3,470	3,877	3,877	
Yageo Europe Holding B.V.	-	6,451,342	8,020,866	(1,569,525)	3,251,755	452,458	447,882	-	
薩摩亞飛磁控股	1,051,519	988,117	114,134	873,982	-	-	-	-	
Peroxcube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5,418	2,933,713	1,183,116	1,750,597	1,863,139	397,061	392,870	10,074	
飛磁香港	-	869,636	755,472	114,164	698,294	26,732	78,619	-	
飛磁東莞	877,063	899,453	296,882	602,572	595,347	17,718	34,581	-	
Vitrohm Holding	4,527	396,850	142,246	254,603	30,177	(7,073)	23,024	-	
Vitrohm Portuguesa	3,604	225,879	41,346	184,533	245,381	11,323	1,335	-	
Yageo Korea	2,810	47,263	1,972	45,291	-	(36,364)	(4,773)	-	
Yageo Japan	10,988	6,314	4,763	1,552	509	(23,369)	98	-	
國巨香港	6,712,454	19,642,103	612,443	19,029,659	-	(56)	1,087,894	1	
國巨東莞	2,049,699	6,311,576	1,347,461	4,964,115	8,534,655	372,821	425,429	-	
國巨中國	8,414,091	16,229,757	3,095,023	13,134,734	10,549,399	496,059	656,418	-	
國巨電子元件（蘇州）	205,782	434,059	66,156	367,904	327,329	16,969	21,663	-	
國巨（蘇州）銷售	174,119	3,380,754	2,637,994	742,759	3,552,266	55,115	(21,041)	-	
華亞電子（東莞）	63,526	86,518	2,846	83,671	-	(4)	1,184	-	
國巨北美（香港）	34,135	6,738,461	3,893,051	2,845,409	13,288,398	709,514	843,746	-	
香港旭泰	4	277,034	327,089	(50,055)	-	(601)	573	573	
國益益愛控股	189,660	646,607	132,404	514,202	-	(264)	187,246	-	
國益興業	45,000	74,825	21,914	52,911	126,092	1,526	1,387	-	
國益興業（香港）	116,156	3,089,908	2,632,827	457,081	4,921,040	69,274	186,087	-	
國益興業（深圳）	131,110	2,158,919	1,827,426	331,492	4,049,468	96,730	96,302	-	
Rextron	331	91,089	0	91,089	-	(75)	1,686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